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大漢溪左岸灘地廊道(鐵路橋至新月橋)- 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 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9
二、 現況環境概述	11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24
四、 提報案件內容.....	33
五、 計畫經費.....	40
六、 計畫期程.....	41
七、 計畫可行性.....	41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43
九、 營運管理計畫.....	45
十、 得獎經歷.....	47
十一、 附錄	47

圖目錄

圖 1	1/2500 經建版地形圖	10
圖 2	1/5000 航照圖	11
圖 3	現況照片索引圖	14
圖 4	現況說明圖	15
圖 5	綠地及休閒設施分佈圖	16
圖 6	濕地分佈圖	21
圖 7	淡水河流域近十年 RPI 指數變化情形	22
圖 8	大、中尺度生態敏感區圖	24
圖 9	大漢溪左岸新莊生態廊帶生態關注區圖	25
圖 10	近期空間分區規劃構想圖	34
圖 11	遠期空間分區規劃構想圖	34
圖 12	近期全區平面配置圖	35

表目錄

表 1	休閒設施統計表	16
表 2	設施減量處理對策表	18
表 3	大漢溪溼地分佈表	19
表 5	新北市河濱公園維護預算編列情形(全大漢溪流域)	46
(1)	景觀設施維護經費	46
(2)	土木、水電設施維護經費	46

附錄目錄

附錄 1	生態檢核	48
附錄 2	公民參與	52
附錄 3	願景圖	64
附錄 4	發展藍圖規劃分區座談會議紀錄(大漢溪軸帶)	68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第 6 批次水環境

111 年 5 月 12 日府內初審意見回復表

委員	意見	回覆
劉駿明委員	1. 大漢溪親水環境改善、新店溪左岸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鳶山堰周邊水環境再造等 3 件工程，僅提列規劃設計費 900 萬元(中央負擔 630 萬元，地方自籌 270 萬元)，因經費需求不高，尊重市政府排定優先順序提報。	1. 謝謝委員支持。
林淑英委員	1.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P.6(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中，自然環境的第二段(植物環境)的敘述，請澄清後列兩點： (1)第二段第一行「包含從暖溫帶常綠闊(開)葉林到高山針葉樹林，有 94 科 280 種豐富的植物生長於南勢溪的上游，大漢溪上游有本省僅存的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落；…。」請問，大漢溪上游也是有 94 科 280 種植物嗎？大漢溪源頭跟南勢溪源頭容或有地緣，但已經是不同水系；棲蘭山那邊蘭陽溪水系的棲蘭山檜木林還曾在 2002 年被當時的文建會遴選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由此可知，似乎不宜用“僅存”來形容大漢溪上游擁有的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落。倒是在民國八十年時，文史工作者吳智慶先生他們發表大漢溪支流之一的三光溪源頭的嘎拉賀山區紅檜被盜伐事件，引發國人認知臺灣擁有的珍貴森林資源，對後來搶救針葉	1. 感謝委員意見。 (1)已修正相關說明，如 p.11。

委員	意見	回覆
	林行動有很大的啟發與助益。 (2)「…，更保存有臺灣珍貴的溫帶夏綠林－台灣山毛櫸植群…。」經查，該樹種叫做臺灣水青岡，民間比較熟悉的稱呼是「台灣山毛櫸」，請更正。 2.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P. 29(本次提案之各項案件內容)第二段所謂「大漢溪右岸多為生態濕地…」之敘述有所不妥，建議修改使用“人工濕地”的名稱，因為那是人為營造出來的濕地，而在經過時間的淘洗後，演育出如今所見水域陸域動植物生態的樣貌。另，大漢溪很長，建議要把「大漢溪右岸哪個河段？多為人工濕地…」具體書寫清楚。 3. 規劃設置人工溼地園區的同時，請注意人工濕地水源與大漢溪基流量的問題。以浮洲人工濕地為例，由於新北市衛生下水道布設率不斷提高，將原本流入人工濕地的水改而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如今因濕地區陸化而傷腦筋，供參酌。	(2)已修正計畫書說明，詳 p. 11 2. 已修正計畫書說明，由城林橋至華江橋間多為人工濕地，詳 p. 34。 3. 感謝委員的意見，相關意見轉人工濕地維護單位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頒本計畫第六批次適用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及評分表，請市府據已編撰及檢附相關附件佐證。 2. 考量本計畫係於 110 年 8 月 9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故本批次提案前置作業辦理工作坊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應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準。	1. 已依水利署最新計畫書格式重新編撰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2. 本案已於第四批次完成規劃，歷經多次地方說明會及工作坊討論，最新為 110 年 4 月工作坊再次討論規劃內容。本案爭取細部設計經費，將納入藍圖各河系公民參與會議中再行說明，並於設計階段再次

委員	意見	回覆
	3. 本次提報第二期工程應屬本「大河之舟」計畫之休憩廊帶、生態廊帶兩主軸，現況既有設施多為留用，值得肯定，後續應持續加強維管作業。因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相關改善標的，均位於河道內，故本次提報之二期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宜朝柔性、減量思維著手，如能以加強改善生物棲地環境者更能符合推動生態廊道意涵。 6.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多為早期規劃時與地方民眾溝通意見，因目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自前瞻計畫第三期起推動整體藍圖空間發展規劃作業，藍圖規劃後所盤點大漢溪水系水環境改善標的，及擘劃整體性願景為何，宜應再向地方民眾溝通建立共識。 7. 本計畫書內容部分採用第五批次提報時資料，相關執行內容並未更新(如 P. 30)，請再確認修正。 8. 本案既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函核定「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設計成果報告書，相關設計內容似已成熟，何以提報爭取設計經費？請說明。 9. 生態濕地如何維持穩定流動水源宜先確立，避免水源不足失去原規劃美意；又生態濕地或調節池水質非達可親水遊憩標準，建議加強宣導避免民眾誤入造成危險，或可於水陸交界處採植生綠籬方式柔性阻隔。 10. P. 4 圖 1 之 1/2500 經建版地形圖請補充圖例。	召開地方工作坊。 3. 本次爭取大河之舟生態廊帶主軸計畫範圍，將朝向設施減量及改善生物棲地空間著手，期望符合生態廊道意涵。 6. 本案前召開工作坊討論規劃範圍，並已完成規劃作業，將納入藍圖各河系公民參與會議中再行說明，並於設計階段再次召開地方工作坊。 7. 已修正內容納入第四批次核定提報設計費及第五批次核定提報工程費資料，詳 p. 35。 8. 本案提報範圍前於第三批次核定規劃費，已完成規劃，本次係提報爭取設計經費。 9. 本案初步規劃將引入大漢溪水確保有穩定流動水源，於設計階段將設置告示牌或考量設置植生綠籬並加強宣導避免民眾誤入。 10. 已補充圖例，詳 p. 9。

委員	意見	回覆
	11. P. 20 既有水泥化鋪面在使用需求足夠前提下，予以部分打除恢復為綠地。此節應屬補償策略。 12. P. 27 近、遠期空間分區規劃構想圖除生態廊帶部分因應既有設施移置及減量需經長時間再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建議構想圖針對此節呈現近、遠期空間規劃即可。(人文、遊憩廊帶近、遠期規劃無變動)。 13. P. 38「本申請案件含『木土』、景觀及機電維護工程」應為土木，請修正。	11. 已修正為補償策略，詳 P. 25。 12. 已調整近期及遠期構想圖，詳 p. 32。 13. 本次申請生態廊帶計畫，仍部份有景觀及機電照明設施，惟需編列相關維護經費。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計畫書章節請依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116051860 號函頒格式修正。 2. 各分項案件之工程內容請量化相關數量及經費以利審查。 3.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相關設計內容建議儘量朝減碳固探之工法及材料考量。 4. 營運管理計畫內容不夠充實，應補充說明經費來源、預算額度、執行方式等。 5. 例行性維護工作不宜納入計畫提報，例如外來種移除、路燈更換、鋪面整修等。 6. 公民參與： (1)邀請利害關係人代表性似顯不足，應增加邀請對象。 (2)大部分計畫僅辦理 1 場，應落實辦理以免日後爭議。 (3)請補充說明辦理公民參與後取得之共識為何？ 7. 工程設計階段應做水理分析，如造成水面壅高情形，應提出	1. 已依水利署最新計畫書格式重新編撰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2. 已量化相關數據及經費。 3. 本案申請生態廊帶設計費，朝設施減量方向辦理，後續於設計階段，在可行條件下將採自然工法及使用天然鋪材。 4. 本案已訂有執行方式及預算額度，另已補充經費來源。 5. 維護經費為本府自籌款，非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款，例行性維護含設施完工後各種維持設施正常運作之工作項目，含故障路燈更換、破損鋪面整修。 6. 公民參與對象含當地關心該區域之 NGO 及學校團體，本案已辦理多場公民參與會議，相關共識已補充入計畫書 p. 26。

委員	意見	回覆
	補償措施。 8. 第 34 頁計畫工期無列工程工期。 9.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請置入 110 年 8 月以後資料。	7. 本計畫如獲補助，後續將辦理水理分析。 8. 本案係爭取設計費，俟設計成果編列工程工期，故暫無施工工期資料。 9. 本案已於第四批次完成規劃，歷經多次地方說明會及工作坊討論，最新為 110 年 4 月工作坊再次討論規劃內容。本案爭取細部設計經費，將納入藍圖各河系公民參與會議中再行說明，並於設計階段再次召開地方工作坊。

一、 提案原由

(一)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扣合

本項「大漢溪左岸灘地廊道(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提案位於本市新莊區大漢溪左岸 65 快速道路至鐵路橋區域，屬於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大漢溪軸帶」分區，扣合整體藍圖規劃。

(二)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目標對齊

本項提案具有以下多項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具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城市」之目標價值，符合水利署前瞻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目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之提案精神。

	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		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
☒	公地/設加值	☒	水漾學堂
	債務轉正	☒	公民養成
	跨域合作/整合	☒	共同體營造/文化共識
☒	親水共識	☒	氣候變遷
☒	生態縫合、藍綠連結		韌性社區
☒	永續家園		城郊融合
			海洋培力

二、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係為延續 110 年前期水環境計畫之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打造大漢溪左岸沿線之特色休閒廊帶及營造河濱親水環境，提供民眾舒適愉悅的休憩空間等，整合既有完工之計畫與潛力環境資源，希望整體串連左岸遊憩動線及周邊環境營造，

進而活化與提升該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本次提案第二期整體計畫範圍主要位於大漢溪左岸65快速道路至鐵路橋區域，長約1.8公里，如圖1及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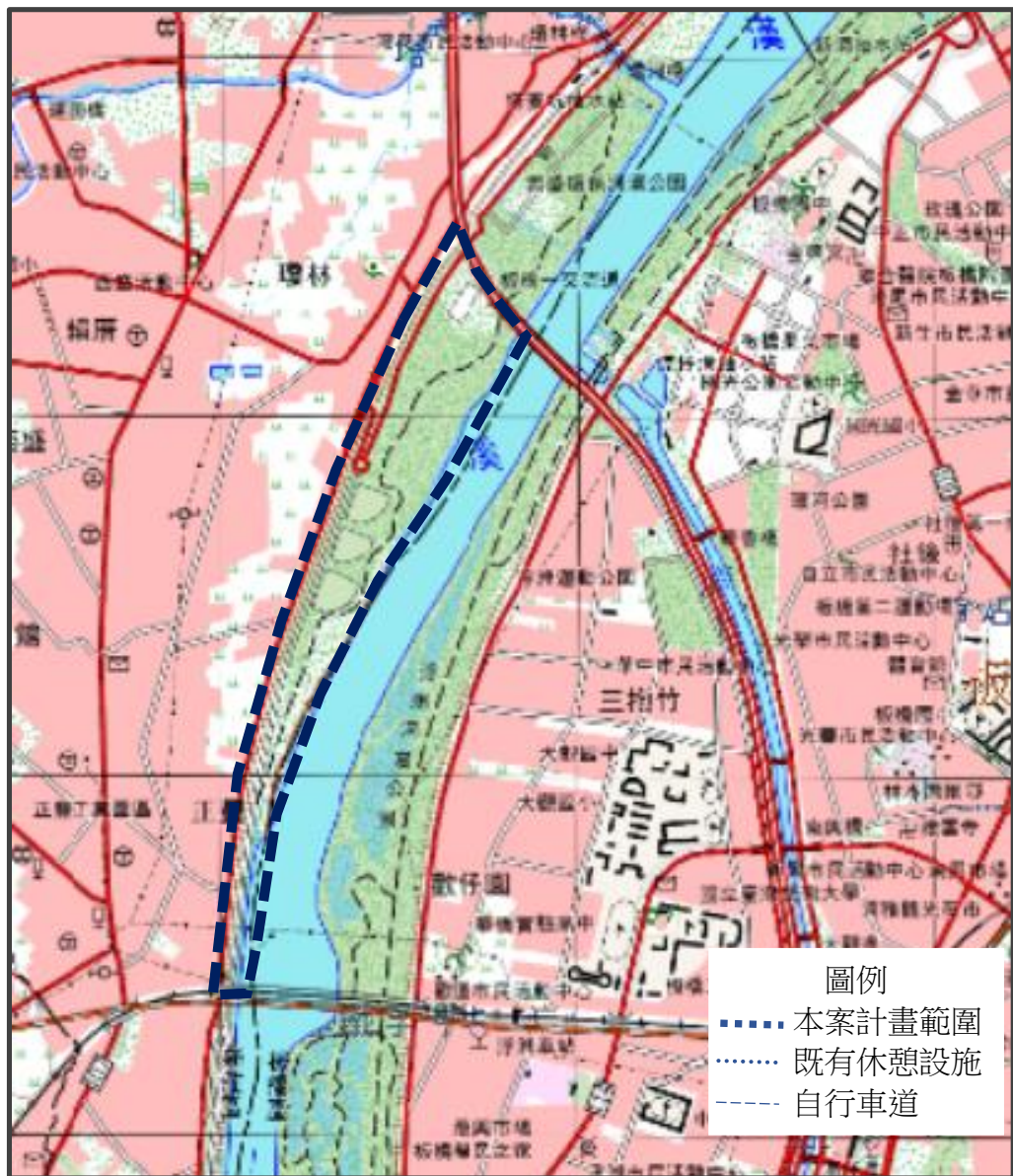


圖 1 1/2500 經建版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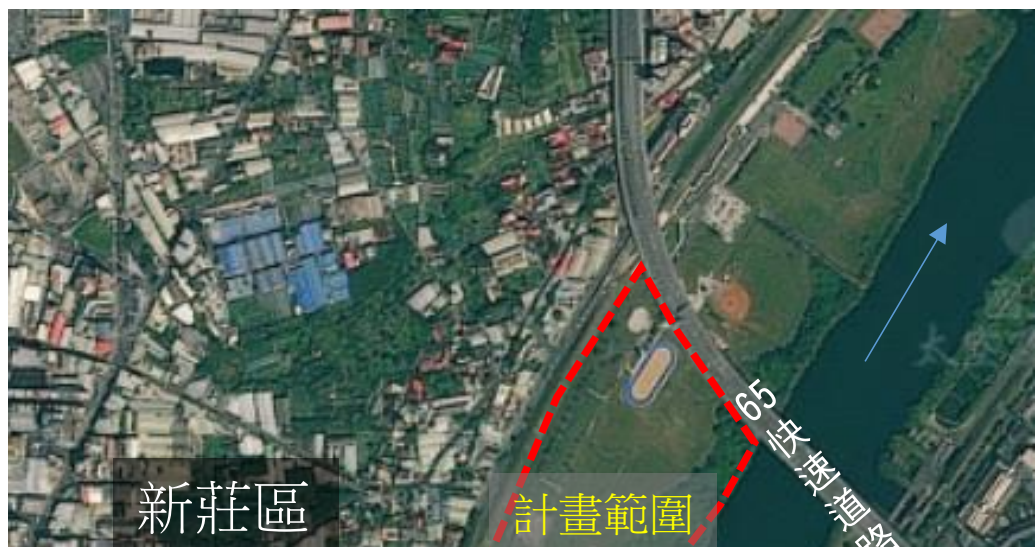


圖 2 1/5000 航照圖

二、 現況環境概述

（一）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1.自然環境

本案位於大漢溪下游左岸，大漢溪原名大嵙崁溪,位於臺灣北部，

為淡水河系三大主要支流之一，淡水河系生態環境透過河川藉由水的動力輸送能源、物質、物種訊息、養分與生命，許多魚蟹、蟲卵、種子根莖也都沿著網絡廊道迴游與散播。水域週邊也是許多野生動物棲息、攝食或是繁衍的場所。淡水河系如同台北盆地的血脈，是許多生物和人類賴以維生的重要資源，更是水循環體系中的重要環節。

(1)植物環境

包含從暖溫帶常綠闊葉林到高山針葉樹林，有94科280種豐富的植物生長於南勢溪的上游，大漢溪上游有本省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落；拉拉山到北插天山一帶長約十餘公里的稜線上，更保存有臺灣珍貴的溫帶夏綠林—台灣山毛櫸植群。本計畫區沿線之濱溪帶完整，且常有水鳥及鵲鳥棲息，河濱公園之喬木常見為榕樹、菩提樹、欖仁、樟樹及漢柳等。

(2)水域動物環境

淡水河淡水與海水的交界，因此營養鹽十分豐富，浮游生物活動旺盛，吸引許多的魚類在此生活。由於鹽度的不斷變化(%~35%)，使得海水魚、鹹淡水魚與淡水魚都可在此發現，其中春、秋兩季的吻仔魚最具經濟價值。除了河口交界帶有復雜而豐饒的魚類資源外，淡水河本身的魚類資源亦十分豐富，河中較常見的淡水魚種類有粗首鱚、平頰鱚、石魚賓、台灣鏟頰魚、羅漢魚、臺灣間爬岩鰍和鰻魚等。然而近年來因為河川的嚴重污染，加上外來物種(吳郭魚)的侵入，使造成淡水河魚類多樣性有快速下降之趨勢。

2.人文社經

(1)新莊區

日治時期，新莊街、蘆洲庄、五股庄、林口庄，是當時之農業重鎮，為大台北最肥美的水田區，大漢溪為此區域主要灌溉水源，又因臨近台北市，新莊的商業活動也跟著興盛起來。除了米作外，亦盛產

柑橘類、蔬菜、香花、茶、竹材和木炭等產物。工業則是傳統產業如製繩、蘭蓆製造、木製品、竹細工、藤細工、製油、製粉、金銀紙線香製造、機織、磚瓦製造等，多為小規模經營的家庭工業。其中，日治時期，新莊地區更是竹編織工藝最為興盛的產地之一。1950年，頭前工業區、西盛工業區的成立，是新莊從農業市鎮進入工業都市的重要轉捩點，產業吸引了大量的工業人口，外地人相繼遷入人口急增。1980 年因人口15萬人而改制新莊市，從事許多大型建設，逐漸跳脫了早期工業城市的刻板印象，加上近年來都市更新計畫加速推行及連外捷運路線興建，新莊已躍升為一個工商繁榮、交通便利、文化鼎盛、具高生活品質社區意識的新興都會。

新莊郡略圖(1942)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新莊郡)

3.基地現況分析

基地為一長型河濱高灘地，以臺65線高架道路為北界，往南則為西盛環保公園，設有兒童遊戲場、籃球場、直排輪場、遙控飛機場、棒壘球場，活動空間十分多樣且豐富，計畫範圍最南端則為新北市新莊區清潔隊資收場。



圖 3 現況照片索引圖



11 此廣場為自行車租借站使用，因租借站北移，此區改為機車練習場。



12 區內步道支線過多且細碎，導致切割草坪空間。



13 此為全台唯一合法之遙控飛機場，鄰近停車場空間，多有民眾前來使用，因位於機場禁航區內需配合調整。



14 連續3座壘球場空間，占據大面積灘地，建議適度調整設置留設綠地空間。



15 於上游段自行車道空間騎乘於灘地原生菩提樹林旁，非常舒適宜人。



16 新莊區清潔隊資收場與自行車道間設有緩衝綠帶，降低資收場所帶來的視覺衝擊。



17 此區為新莊區清潔隊回收廚餘場，常有刺鼻味道飄散，騎乘感受不佳。



18 受限於灘地空間本區域自行車道周邊路側綠帶縮減。



19 自行車道臨於堤外便道側，與車道間設有緣石車阻及反光導標。

圖 4 現況說明圖

A. 既有活動設施與空間分佈

基地主要的活動設施多集中於中段臺 65 橋上游處，包括直排輪場、遙控飛機場、棒壘球場，且多數有民間社團認養，活動空間十分豐富。

表 1 休閒設施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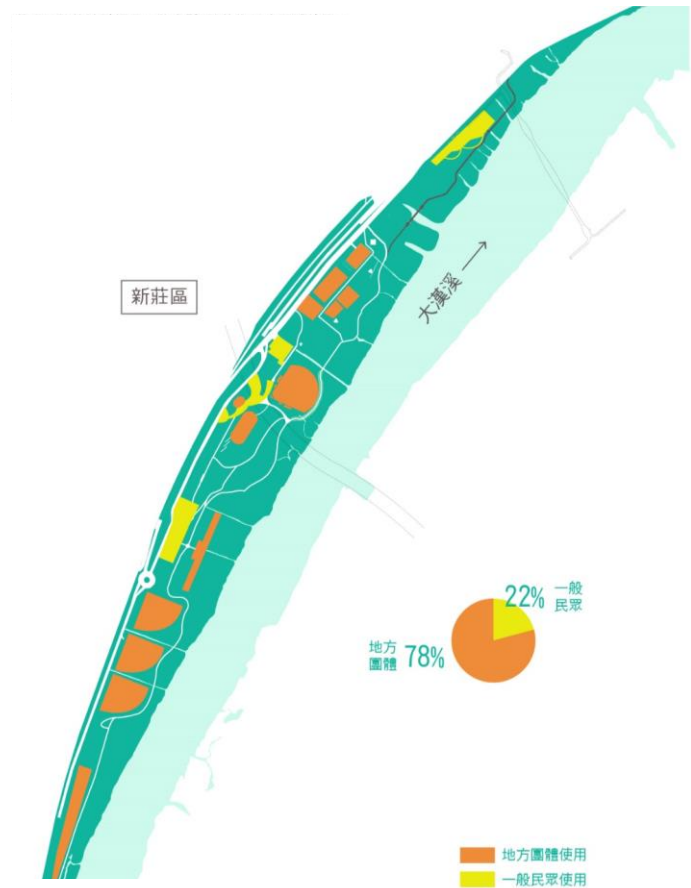
綠美化園區名稱	園區範圍	主要設施
西盛(瓊林)環保河濱公園	鐵路橋至塔寮坑水門	1. 自行車道
		2. 運動休閒區：壘球場 3 處、棒球場 1 處、遙控飛行場 1 處、籃球場 6 座、木球場 3 處、直排輪運動場 2 處。
		3. 開放廣場區：65 橋下廣場
新月橋區域	塔寮坑水門至大漢橋	1. 自行車道
		2. 運動休閒區：自行車租借站 1 處
		3. 開放廣場區：新月橋廣場及花海區 1 處



圖 5 綠地及休閒設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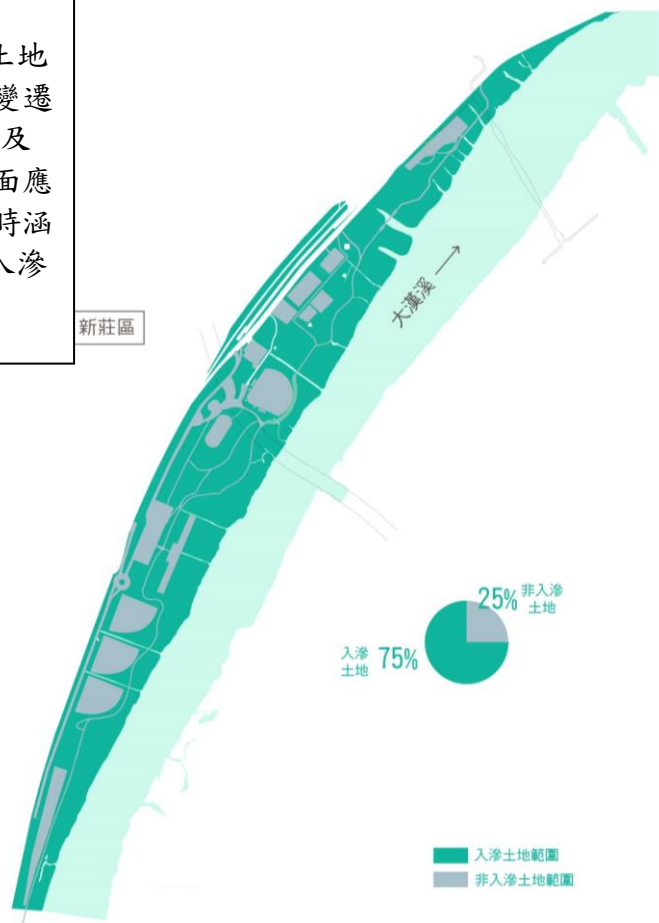
既有水岸設施使用團體分析：

清點現地設施，約有 78% 為地方團體使用，僅有 22% 供一般民眾使用，本案重新檢視此區使用團體之比例，嘗試將地方團體需求場地整合，提高一般民眾使用之水岸環境面積，讓此區市民共有更美好的水環境休憩空間。



基地陸域水涵養比例分析：

盤點區內土地，分為入滲/非入滲土地兩類型，比例約 3:1，為因應氣候變遷下洪氾及致災性豪大雨可能對水岸及城市造成影響，整體規劃新作之鋪面應具備保水能力，使基地本身具有臨時涵養水的能力，建議以整體入滲/非入滲土地面積 4:1 為規劃目標



B. 設施分佈檢討與減量對策

經檢視及既有設施分佈以及與地方團體，使用民眾之訪談結果，目前區內之各項活動區位以及規模調整尚待時間整合，故擬訂近、遠期處理對策如下表：

表 2 設施減量處理對策表

	既有設施	處理方式(近期)	處理方式(遠期)	規劃考量
人文廊帶	新月廣場	打除恢復為草地	打除恢復為草地	增加計劃區內入滲土地面積，且進一步加強水道節與在地文化關聯性。
	自行車租借站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呼應廣場及新月池等設計調整位置，且順著水流方向配置
	自行車道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現況自行車道已臻完善
	景觀廁所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保留但調整擺設位置	呼應廣場及新月池設計調整位置
遊憩廊帶	籃球場6座	減少為4座	減少為4座	依據設施使用人數調查結果，且回應此計畫設施減量需求
	槌球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目前皆為已認養之活動場地，且場地為入滲土地，固維持現況
	壘球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為標準場地且使用需求多，故維持現況使用
	停車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因應遊憩廊帶使用者停車需求
生態廊帶	65橋下遊戲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新莊水岸並無此類設施，故維持現況使用
	溜冰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近期方整修完成，故維持現況使用
	新住民廣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壘球場使用者及鄰近活動皆仰賴此大片活動場地
	自行車道	維持現況	配合壘球場新增調整	配合壘球場新增調整
	遙控飛機場	移至基地外他處	移至基地外他處	現況與壘球場及其他遊憩設施衝突，移設後將改善週邊活動使用品質
	停車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因應壘球場及機車練習場使用者保留
	機車練習場	維持現況	維持現況	鄰近無其他同類場地
	壘球場3座	維持現況	移至基地外他處	近期因應現況壘球場需求而保留，遠期則另尋其他場地移設後，因應此計畫水環境設施減量需求改為生態水池
	垃圾場	維持現況	移至基地外他處	近期維持現況，遠期因應此計畫水環境設施減量需求恢復為草坪
	自行車道	配合新增生態池調整路線	配合新增生態池調整路線	配合新增生態池調整路線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本計畫位於大漢溪生態廊道系統範圍內，由上游段左岸鹿角溪濕地、右岸城林濕地、打鳥埤濕地、浮洲濕地、新海濕地、下游段的大漢新店濕地，皆列為國家及濕地，成為國內最大規模的河廊清水系統。多樹生態濕地皆位於右岸空間，鄰近本計畫區為右岸上游浮洲濕地及下游新海濕地。

表 3 大漢溪溼地分佈表

名稱	行政轄區	類型	面積(公頃)
大漢新店重要濕地	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	內陸自然濕地 及小部分人工濕地	559
新海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	人工濕地	31
浮洲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	人工濕地	42
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	人工濕地	24
城林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樹林區、土城區	人工濕地	28
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	新北市板橋區、樹林區	人工濕地	18

除了有效削減淡水河流域內生活污水產生之污染量，提升大漢溪水體水質之外，透過刻意營造之自然擬態環境，人工濕地更有效地增加大台北地區於淡水河系沿岸之自然生態豐富性，依據 102 年~106 之生態調查結果，9 處場址中共記錄到植物 277 種~392 種，其中包括臺灣特有種者 11 種，稀有種 12 種，包含臺灣三角楓、龍骨瓣苔菜、風箱樹、大安水蓑衣、印度苔菜、菲島福木、水社柳、水茄苳、蒲葵、柳葉水蓑衣、臺灣梭羅樹、田蔥、台灣欒樹、水柳、佛氏通泉草、水蓼、臺灣大豆、鐵毛蕨等物種。鳥類部分共記錄到 70 種~82 種，包含 15 種保育類鳥類，分別為保育等級 I 的遊隼、白尾海鵬，保育等級 II 的紅隼、彩鵟、蜂鷹、黑翅鳶、彩鵟、魚鷹、黑鳶、大冠鳶、畫眉、野鴿；保育等級 III 的紅尾伯勞、燕鴿、台灣藍鵲等。兩生類調查共紀錄 9 種~10 種，其中記錄到盤古蟾蜍、褐樹蛙及面天樹蛙等特有物

種。爬行類動物共 6 種~11 種，其中記錄到斯文豪氏攀蜥、眼鏡蛇、台灣中國石龍子、蓬萊草蜥、黃口攀蜥、柴棺龜等特有保育種。昆蟲調查鱗翅目蝶亞目（蝴蝶）共記錄 29 種~40 種，蜻蛉目昆蟲調查共記錄 21 種~25 種，其中包括褐基蜻蜓之特有種。目前濕地營造之生態物種，也逐漸成為後續環境教育之內容。

表 4 大漢溪濕地歷年生態調查表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植物	358 種 (12 種稀有及特有物種(人工培育)-臺灣三角楓、龍骨瓣苦菜、風箱樹、大安水蓼衣、印度苦菜、菲島福木、水社柳、水茄苳、蒲葵、柳葉水蓼衣、臺灣梭羅樹、田蔥)	277 種 (3 種特有種-山芙蓉、佛氏通泉草與水柳；1 種稀有種-水蓼)	394 種 (4 種特有種-山芙蓉、水柳、臺灣欒樹與佛氏通泉草；3 種稀有植物-臺灣大豆(鹿角溪)、鐵毛蕨(鹿角溪)、水蓼(浮洲)	368 種 (4 種特有種-山芙蓉、佛氏通泉草、水柳、大安水蓼衣)	392 種 (2 種非栽種之特有種-水柳、山芙蓉；易受害級-臺灣艾納香)
鳥類	70 種 3,539 隻 (5 種保育類-遊隼(I)、紅隼、彩鵲及八哥(II)、紅尾伯勞(III))	75 種 3,399 隻 (7 種保育類鳥類-白尾海鵰(I)、紅隼、蜂鷹、黑翅鳶、彩鵲及八哥(II)、紅尾伯勞(III))	73 種 4,167 隻 (11 種特有亞種、7 種保育類鳥類-魚鷹、黑翅鳶、黑鳶、彩鵲與八哥(II)與燕鴿與紅尾伯勞(III))	75 種 3,601 隻 (2 種特有種與 12 種特有亞種；8 種保育種-魚鷹、黑翅鳶、大冠鳶、彩鵲、畫眉、八哥及野鴿(II)與紅尾伯勞(III))	82 種 3,732 隻次 (9 種保育種-遊隼(I)、魚鷹、黑翅鳶、黑鳶、鳳頭蒼鷹、彩鵲、八哥(II)、紅尾伯勞、台灣藍鵲(III))
兩生類	10 種 620 隻 (2 種特有種-盤古蟾蜍、褐樹蛙)	9 種 1,153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9 種 1,241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10 種 822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10 種 843 隻 (1 種特有種-面天樹蛙)
爬行類	6 種 143 隻 (1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	8 種 80 隻 (2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台灣中國石龍子；1 種保育種-眼鏡蛇(III))	9 種 284 隻 (2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蓬萊草蜥；1 種特亞種-黃口攀蜥；2 種保育種-柴棺龜(II)、眼鏡蛇(III))	8 種 179 隻 (2 種特有種-斯文豪氏攀蜥、蓬萊草蜥；1 種保育類-眼鏡蛇(III))	11 種 198 隻 (保育種-眼鏡蛇(III))
蝴蝶	33 種 1,264 隻	40 種 1,446 隻	29 種 1,634 隻	38 種 1,112 隻	29 種 1,313 隻次
蜻蛉	21 種 601 隻	22 種 1,609 隻	25 種 1,781 隻 (1 種特有種-褐基蜻蜓)	23 種 1,250 隻 (1 種特有種-褐基蜻蜓)	25 種 780 隻次 (1 種特有種-褐基蜻蜓)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https://lcss.epa.gov.tw/LcssViewPage/Responsive/AreaDoc.aspx?CityID=10001&ActDocId=347b2dc7-218d-426a-8a2d-effba0e16ab7>)



圖 6 濕地分佈圖

本計畫範圍已有一定程度的整治及維護，大漢溪中上游以及各支流地區，經調查研究顯示，魚種並不多，只有台灣鏟頰魚、台灣石魚、平頰、唇、台灣鮭、褐吻蝦虎、台灣間爬巖鰍、台灣纓口鰍及花鰍等九種。數量上以褐吻蝦虎及平頰較多，台灣纓口鰍及台灣石魚其次。

(三) 水質環境現況

大漢溪與新店溪於江子翠匯流後即為淡水河本流，本流往北至關渡大橋再與基隆河匯流。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標（簡稱 RPI）由 97 年平均指數 2.79（輕度污染），至 106 年改善為 2.45（輕度污染），107 略上升為 2.61，108 年下降為 2.35，呈現持續改善之趨勢。

檢視近十年淡水河全流域水質改善成效，RPI 指數之污染程度已由 97 年 2.79（輕度污染），至 106 年改善為 2.45（輕度污染），呈現持續改善之趨勢；而全流域四項水質達成率平均值，亦由 97 年平均達成率 44.5%，至 106 年提高為 51.3%。綜上顯示，近十年淡

水河流域在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污染源治理推動下，流域水質均已達到顯著之改善成效。本計畫河段屬於淡水河大漢溪流域，大漢溪板新給水廠取水口至浮洲橋為丙類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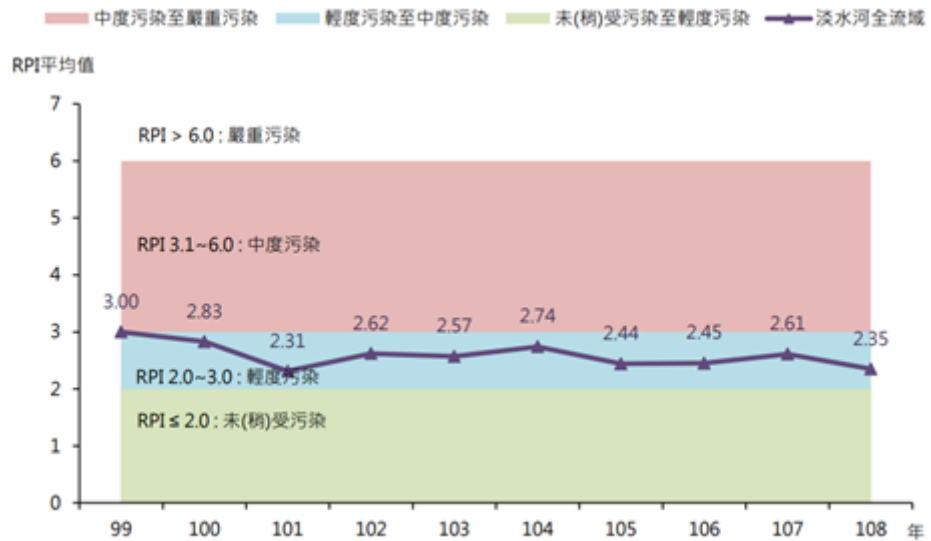


圖 7 淡水河流域近十年 RPI 指數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環保署水質監測網

河川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測站編號	河川污染指數	氣溫	水溫	酸鹼值	導電度	溶氧(滴定法)	溶氧(電極法)	溶氧飽和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	℃		mho/cm25	mg/L	mg/L	%	mg/L	mg/L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6/5 上午 08:15:00	1016	3.3	30.2	26.8	7.48	402	--	4.4	55.6	2.1	12.7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5/6 上午 08:15:00	1016	4.8	22.8	23	7.32	398	--	2.2	25.1	7.5	25.1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4/8 上午 08:45:00	1016	6.8	23.6	24.7	7.33	542	--	0.5	6.2	5	29.9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3/6 上午 07:45:00	1016	6.8	18.9	20	7.32	660	--	0.5	5.3	5.4	14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2/11 上午 11:05:00	1016	5.5	18.6	18.8	7.46	571	--	1.3	13.6	2.7	19.5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1/7 上午 08:25:00	1016	4	19.8	19.4	7.39	417	--	2.5	26.7	4.2	16.6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2/5 上午 05:55:00	1016	6	24.4	22.6	7.12	696	--	0.5	5.6	4.6	24.4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1/7 上午 06:55:00	1016	5	26.1	24.4	7.18	647	--	2.4	28.4	4.2	17.7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0/1 上午 10:55:00	1016	1.5	28.3	23.9	7.58	223	--	7.7	91.1	2.4	8.6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9/3 上午 11:45:00	1016	3.3	30.4	29.2	7.5	268	--	6	78.9	1.9	14.7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8/2 上午 10:15:00	1016	5.8	29.6	32	7.56	754	--	1.4	19.5	5.2	33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7/2 上午 09:35:00	1016	3	32.1	26.4	7.2	148	--	6.3	77.7	3.4	9.9

河川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測站編號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氫鹽	總磷	總有機碳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鎘	鉛	六價鉻	砷
						mg/L	CFU/100m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6/5 上午 08:15:00	1016	21.2	300000	0.7	28.5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5/6 上午 08:15:00	1016	15	390000	2.96	31.3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4/8 上午 08:45:00	1016	11.3	280000	3.61	53.7	0.492	--	0.51	--	<0.001	<0.003	<0.002	0.0012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3/6 上午 07:45:00	1016	12	290000	4.98	71.4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2/11 上午 11:05:00	1016	13.3	53000	6.38	42.5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1/7 上午 08:25:00	1016	13.6	630000	2.29	33.3	0.349	3.86	1.53	0.245	<0.001	<0.003	<0.002	0.001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2/5 上午 05:55:00	1016	13.7	770000	5.1	77.1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1/7 上午 06:55:00	1016	12.3	3000000	3.95	11.9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0/1 上午 10:55:00	1016	21.8	220000	0.35	7.8	0.163	--	0.77	--	<0.001	0.004	<0.002	0.0008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9/3 上午 11:45:00	1016	54.3	91000	0.82	10.8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8/2 上午 10:15:00	1016	10	46000	2.63	83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7/2 上午 09:35:00	1016	42.2	280000	0.82	6.4	0.109	--	0.95	--	<0.001	<0.003	<0.002	0.0006

河川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測站編號	汞	銅	鋅	錳	銀	鎳	硒	濁度	鉻	總氮	總凱氏氮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NTU	mg/L	mg/L	mg/L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6/5 上午 08:1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5/6 上午 08:1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4/8 上午 08:45:00	1016	<0.0003	0.007	0.052	0.173	<0.001	0.01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3/6 上午 07:4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2/11 上午 11:0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9/1/7 上午 08:25:00	1016	<0.0003	0.007	0.04	0.105	<0.001	0.008	<0.001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2/5 上午 05:5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1/7 上午 06:5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10/1 上午 10:55:00	1016	<0.0003	0.005	0.02	0.046	<0.001	<0.005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9/3 上午 11:4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8/2 上午 10:15:00	1016	--	--	--	--	--	--	--	--	--	--	--
大漢溪	新北市	浮洲橋	丙	2018/7/2 上午 09:35:00	1016	<0.0003	0.017	0.049	0.079	<0.001	0.018	--	--	--	--	--

資料來源：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1. 提案階段：

● 關注區位

本計畫需進行計劃範圍內相關水利工程之生態檢核機制實施，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各項生態關注相關議題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處理及改善作為。

生態關注區域係指在工區周邊具有豐富生態資源或生態課題的範圍，生態專業人員應參考包含法定保護區、文獻紀錄、現場勘查結果等重要生態資訊，以圖面呈現工程影響範圍內生態敏感之環境區位，作為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從大、中尺度圖可知新莊生態廊帶地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且經由現地調查當地生態環境良好，需特別注意工法及施工期間對自然區域棲地的破壞，盡可能避免大面積開挖抑或會造成下游水質混濁的工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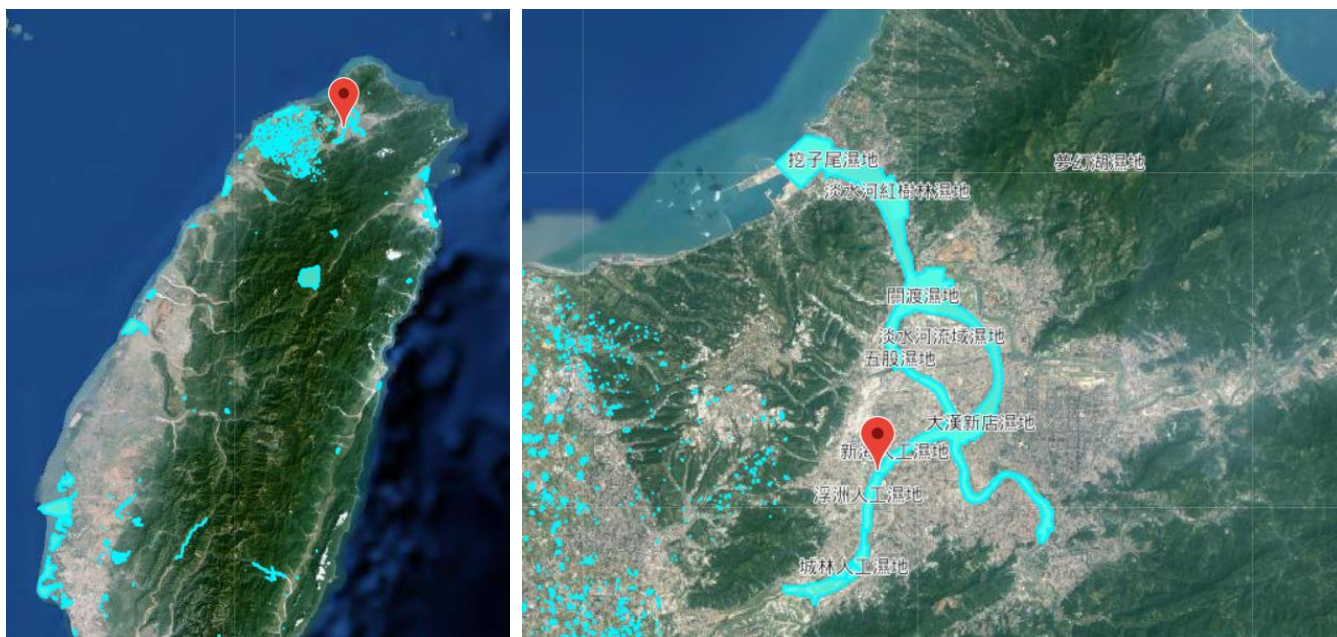


圖 8 大、中尺度生態敏感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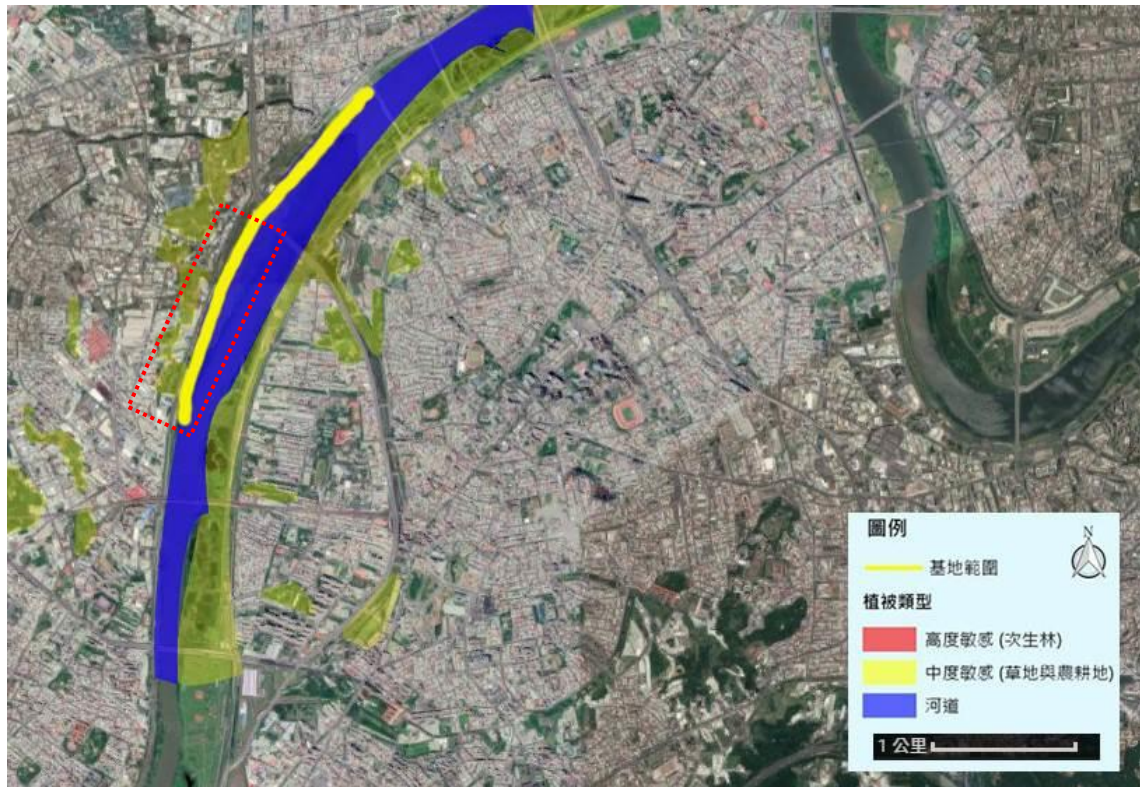


圖 9 大漢溪左岸新莊生態廊帶生態關注區圖

● 生態保育措施

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對策應就工程必要性、安全性及生態議題之重要性、回復可能性，相互考量研討。基本設計審查時須著重於評估設計方案是否符合生態保育原則，以及對生態保全對象之迴避與保護措施。

藉由生態調查及評析之結果，針對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減輕策略包含以下四種：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並應依循該順序考量與實施，提供規劃與營運管理階段使用，以減輕工程對生態不利之影響。因此，工程配置及施工應優先考量是否可以迴避生態保全對象或重要棲地，若無法完全避免干擾，則應評估縮小影響範圍、減輕永久性負面效應，針對受工程干擾的環境，應積極研究原地或異地補償等策略，往零損失目標趨近。

本計畫目標為針對大漢溪左岸新莊生態廊帶水環境營造，提升灘

地空間使用多樣性，增加整體使用率，並探討目前使用狀況與活動分區，進行調整改善與美化，以型塑特色景觀，引導民眾更親近河川，達到更親民的效益，並增加水質淨化植物區，利用多樣水生植物自然淨化水質，亦可透過水生植物可改善河口景觀、提供不同種類水生昆蟲、魚蝦之棲息環境。

雖然本案立意為增加民眾與水資源互動的觸角，動機良好，然而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已有良好生態系，應採取降低對現有環境衝擊的工法，以維護目前既有的植生。

2 規劃設計階段：

(1)迴避：

- 保留河道底床水生植物，以利水生生物棲息。
- 施工便道明確標示勿進入生態敏感圖標註為紅色區域。
- 保留全段或部分自然溪段不施作干擾。
- 施工時，盡量不影響上下游河段溪濱綠帶，如遇老樹，應予保留不砍伐
- 遇重要河口溼地區域應避開不施作。
- 施工時，盡量不影響及保護基地內既有喬木，如遇施工過程中影響既有草地範圍，亦應在完工前恢復草地原貌。

(2)縮小：

- 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保留無災害或治理需求的植生區域。
- 調整工程量體規模或位置，縮小工程量體及河道施作範圍，避免施工時堆放土砂與受機具干擾，保留重要溪段的水域棲地與底質。
- 施工階段不另開便道。
- 減少固床工設計數量與規模。

(3)減輕：

- 調整工程量體位置，減少工程對植生區域之擾動。

- 設計營造人工水生生物棲息空間。
- 栽植植物以原生、在地、多樣、複層、適生等原則栽植。
- 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或調整亮度，避免影響夜習性動物棲息環境。
- 區內規劃景觀調節池，具備調節微氣候之功能，可減緩硬鋪面受太陽曝曬儲存熱能帶來的熱島效應。

(4)補償：

- 移植附近原生適生潛勢小苗至裸露地或回填區。
- 完工後翻鬆施工便道與裸露地土壤，有利植被生長恢復。
- 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 加強前期工程裸露地之植生復育。
- 既有水泥化鋪面在使用需求足夠前提下，予以部分打除恢復為綠地。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1. 107 年 7 月-110 年 2 月期間：

■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

本計畫於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加強公民參與機制，並針對會議地方民代及各民間團體代表意見進行相關議題評估。

(1) 主要談論議題：

A. 討論新莊古碼頭再現可能性(利濟橫移門處)

B. 美化利濟橫移門、改善人車動線適切性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A. 此處進行空間改動實屬不易，故建議以其它方式重現新莊古碼頭景象

後續評估於利濟橫移門處再現新莊古碼頭可能性，現況利濟橫移門處交通動線交雜，且重新堤外道為目前新莊地區重要外環道路，改動可能性低，臨大漢溪河側亦無腹地，故要在此處進行空間改動實屬不易，故建議以其它方式重現新莊古碼頭。

B. 利濟橫移門外觀及人車動線皆維持現況配置。

前述評估不適合重現新莊古碼頭在利濟橫移門處，故建議利濟橫移門外觀及人車動線皆維持現況配置。



■ 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本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加強公民參與機制，並針對會議地方民代及各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提出修正，加強新莊地區文化歷史部分設計之深化。

(1) 主要談論議題：

- A. 討論新莊古碼頭再現可能性
- B. 應將在地廟宇、街區、渡船頭歷史文化等實質內涵納入規劃中
- C. 以生態環境永續前提進行規劃
- D. 本案應加入民眾參與在地文化
- E. 請檢視計劃範圍之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需求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3)

A. 利濟碼頭以虛擬意象呈現打卡點，不設置實體碼頭

會議中對於前次說明會再現新莊古碼頭議題，因考量重現碼頭之困難度，故建議不設置實體碼頭，改以虛擬意象或其它方式呈現。

B. 本案以水環境營造為主要目標，並將新莊人文及渡船頭歷史解說規劃

於北本計劃人文廊帶中，另遊憩廊帶及生態廊帶則一併納入文化內涵

C. 本案以生態環境永續前提進行規劃

D. 將持續與民眾及地方團體保持互動並納入地方文化

E. 加入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需求之分析



■ 第一次地方工作坊

本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完成第一次地方工作坊，廣納地方團體針對此案生態、文化、實際使用層面意見並納入設計考量。

(1) 主要談論議題：

- A. 本計劃與未來塭仔圳重劃區空間關係銜接
- B. 建議浚挖水池不要引大漢溪水源，避免洪水時遭填平，建議作滯洪池兼具賞景、休憩、拍照功能即可
- C. 遙控飛機場遷移是否遷移
- D. 新莊舊碼頭意象無法在原址重建，仍建議在他處呈現舊碼頭意象以符合地方耆老期待
- E. 建議通過工作坊方式深入了解地方文化、環境生活等實際需求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 A. 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劃圖研擬銜接建議
- B. 修正原接大漢溪水源生態池為滯洪池
- C.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場地位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
- D. 已將古碼頭意象及新莊文史解說結合於新月橋下廣場設計
- E. 後續仍將以工作坊之方式與地方團體持續互動



2. 110 年 3 月以後：

■ 第二次地方工作坊

本計畫於 110 年 4 月 7 日完成第二次地方工作坊，就文化歷史層面之規劃設計內容，與當地文史工作者進行討論，將設計內容與內涵更加提升。

(1) 主要談論議題：

A. 過去新莊最重要印象即為新莊碼頭之紅磚港坪，建議納入規劃設計，

使過去新莊重要集體記憶—紅磚港坪，得以不同樣貌呈現在民眾眼前

B. 廟宇文化呈現內容建議加入大眾廟、保元宮、厚德宮、文昌祠等廟宇

C. 新莊街的土地公廟，除了潮江寺福德祠，其他都面向大漢溪溪流方向。

傳統的說法，水代表財，土地公擋住水，有把財源留在新莊的意思。

這與今天珍惜水資源的觀念有異曲同工之妙，值得水利設計重視發想。

D. 建議加入廟型拓印處，並以廟宇區位與河流關係配置，加上解說，讓地方工作坊或教學活動得以重點式了解新莊地區重要廟宇文化。

E. 在水資源之減補作為之應對對策，多作著墨以符合前瞻水環境之精神

F. 建議可參閱鄭秀玲「日據時期新莊街區實質環境之研究」論文描述，

從中了解本區之文史及舊有風貌，以求更落實本案軟硬體之規劃設計。

(2) 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A. 規劃設計將納入紅磚港坪、大榕樹、石條椅等過去新莊重要集體記憶

B. 廟宇文化呈現將納入具代表性之廟宇

C. 後續將試圖將此傳統說法(水代表財)轉化運用在規劃內

D. 現有規劃廟型之蝕刻燈箱，將改為廟型拓印處以利地方教學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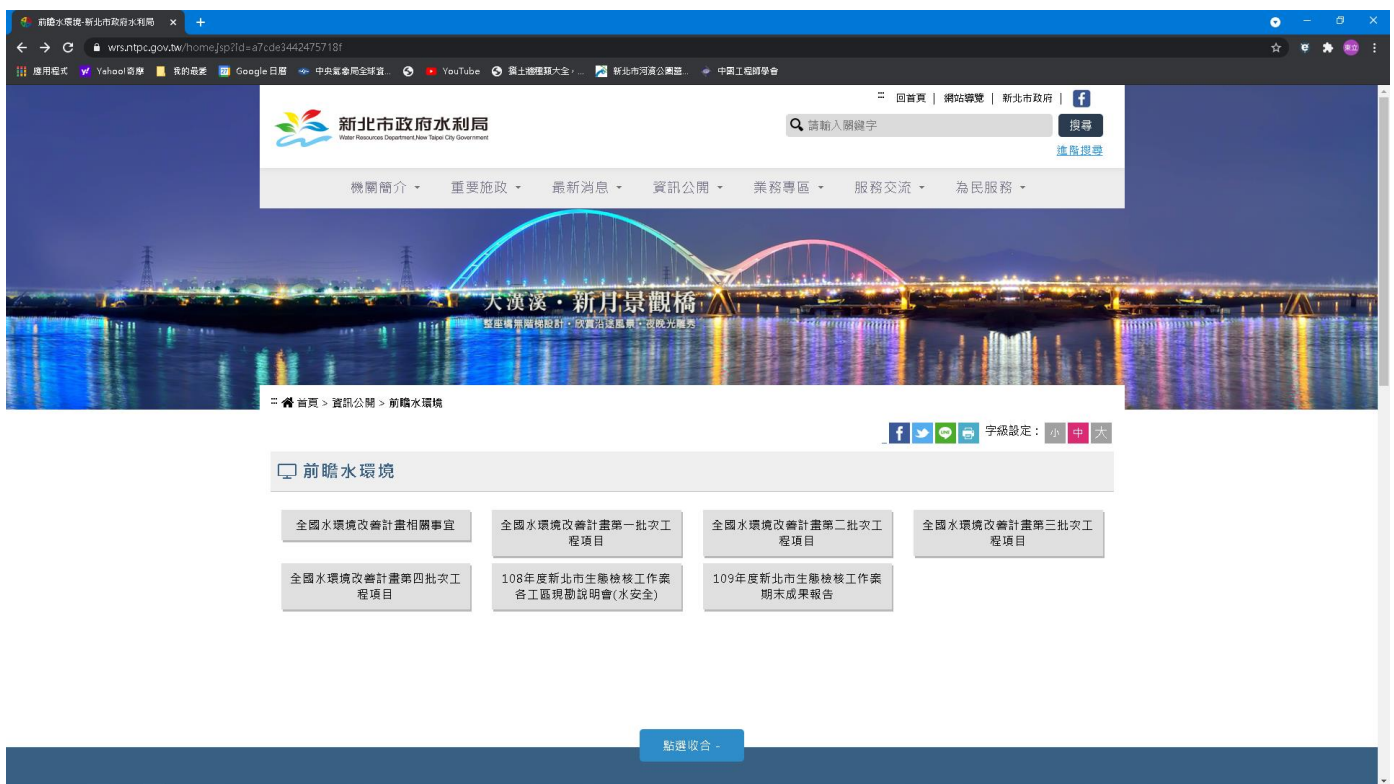
E. 後續將參閱相關論文描述落實本案軟硬體之規劃設計

(三)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a7cde3442475718f
更新頻率	每季
最近更新日期	110.3.2
其他資訊公開方式	無

2. 資訊公開網頁：(請檢附資訊公開網站首頁圖)



(四)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案府內審查建議事項，已依審查委員修正計畫書如目錄後審查意見表。另外用地方面以河川區域公有土地為建置範圍，另本區域109年11月2日由市長至現場視察，宣示新莊「大河之舟計畫」啟動。

四、 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

新北市新莊區位於大漢溪左岸，近年來，新莊區亦成為新北市繁榮發展的副都心，人口達 42 萬多人，在都市區內寸土寸金有限的空間中缺乏大型的休憩綠地，與大漢溪一堤相隔的河濱公園，成為地方居民重要的休閒活動空間，在新北市府逐年建設下，設置了自行車道、多種球場、溜冰場、兒童遊戲場等，103 年完工的新月橋，為專供行人與自行車通行之休憩景觀橋，串起了板橋區與新莊區的休閒動線，活絡的大漢溪兩岸的地方經濟，更成為當地知名的觀光地標以及駐足拍照點，未來，更有塹仔圳重劃區計畫以及大漢溪堤外道-第三階段(新鶯堤外道)工程將陸續執行，將為本區帶來更多人潮以及便利的交通，發展願景可期。

大漢溪左岸新月橋至鐵路橋之河濱綠地為新莊區唯一的水岸開放空間，藉此，市府為重振新莊繁榮並結合遊客休憩、觀光與優化水岸生態環境，運用這塊猶如新月彎舟的珍貴水岸綠地打造成為新莊區具人文遊憩生態亮點的樂活水岸廊帶，以生態復育為重點，人文深度導覽為輔，啟動新莊河濱「大河之舟」計畫。本計畫於 110 年獲得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北段之人文廊帶已於 111 年 1 月發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本次提案為南側之生態廊帶營造計畫，重新檢討現況使用狀況與活動分區，將整體空間規劃並改善，建立親水、清水、治水、透水之生態環境願景，提供市民優質河濱休閒場所，打造大漢溪左岸水岸廊帶全新風貌。

本計畫擬以文化重現、生態友善及環境景觀再造為出發點，考量大漢溪生態背景以及突顯既有區域環境特色，合宜規劃各分段分區空間機能，提供市民及遊客從事休閒、遊憩、運動、文化藝術活動，從中營造各區特色亮點，重新再造為具有多樣化地景、遊憩行為及生物棲息地的大漢溪左岸水環境。將基地由北至南區分為人文、遊憩、生態三大空間屬性，而因應既有設施移置及減量需經長時間再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故將建設期程分為近期(110 年度)及遠期(110 年度以後)，提出兩階段之空間機能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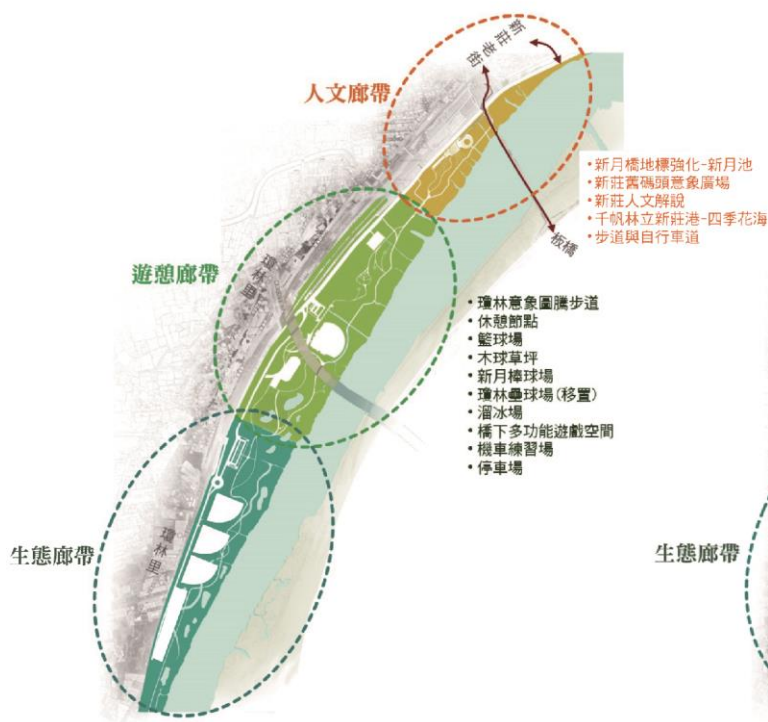


圖 10 近期空間分區規劃
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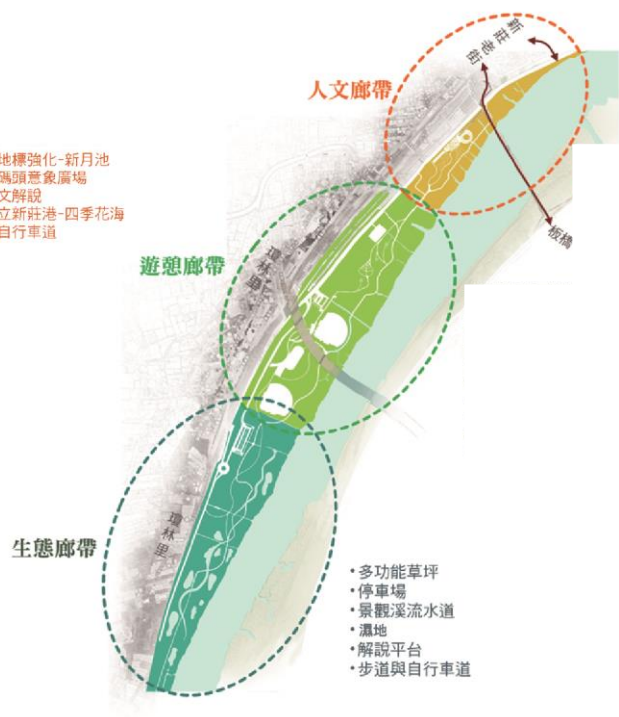


圖 11 遠期空間分區規劃
構想圖

本次提報以近期計畫第二期為主，近期全區平面配置構想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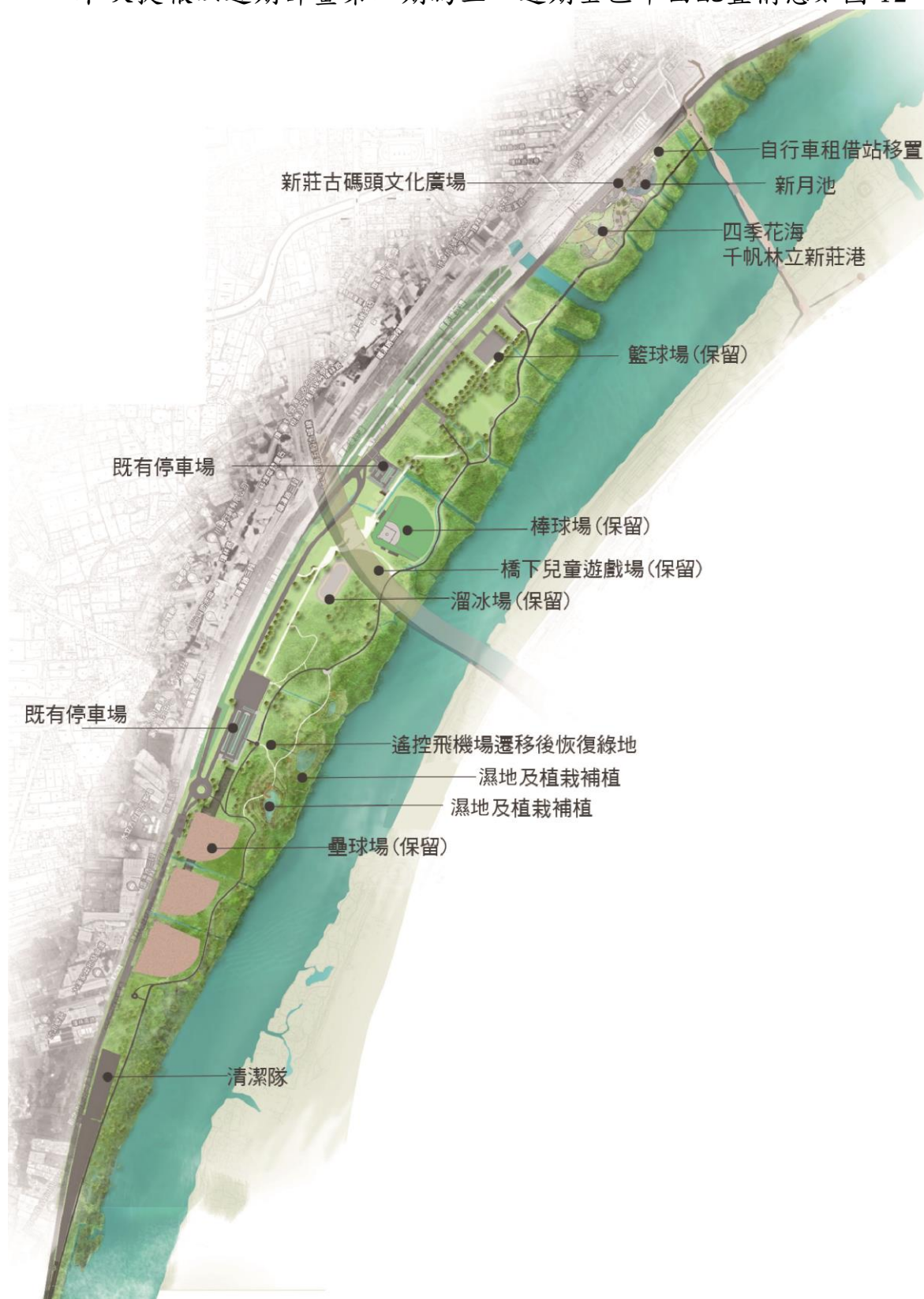


圖 12 全區平面配置圖

（二）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本計畫第一期以北側之人文廊帶再造工程為主，故本次第二期計畫以南側之遊憩廊帶、生態廊帶為整體計畫延續執行之範圍。說明如下：

大漢溪右岸由城林橋至華江橋間多為人工濕地，故於本區亦可因應河川自然沖刷變化，引入大漢溪溪水，規劃生態濕地園區，形成生態豐富的小型地理景觀，可作為水中生物的保育基地，並建構生態講解與河川四季變化說明之戶外教學據點，強化與周邊住民及國中小學童之互動關係。

生態濕地將增加通洪斷面、淨化水環境之成效外，亦能創造水路域交疊的環境景觀；而濕地未來也可透過策展活動舉辦濕地藝術節，強化本區亮點。

本區以生態保育為主軸，因應水資源保育及防洪減糙需要，規劃為生態溼地園區。擬將遙控飛機場遷移後，原場址局部恢復為綠地，局部降挖，配合原排水渠道位置，設置三處人工濕地(景觀調節池)，平時接收排水渠道之水源及雨水，乾季時為綠坡窪地，週邊補植適生濱水植栽，配合親水步道、自行車道及解說平台的設置，使本區成為兼具防洪保全及生態教育機能的園區。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分項案件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	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	遙控飛機場遷移 生態濕地園區 生態排水系統 解說步道及節點	經濟部水利署

（三）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本案為 108 年度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案件之延續性計畫，109 年度已完成全區規劃及北段人文廊帶之細部設計。工程部份，有關「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已於 110 年獲前瞻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五批次核定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2800 萬，已於 110 年 11 月發包。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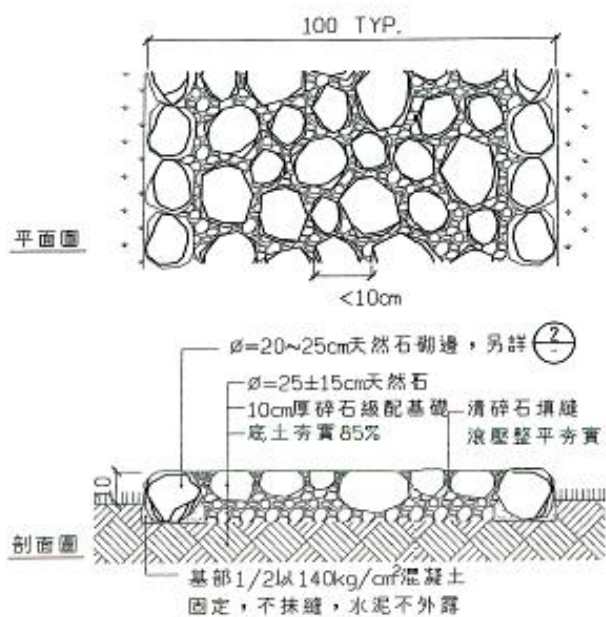
本案為全國水環境計畫「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已核定之規劃設計案件之延續性計畫，故具關聯性。前揭計畫已完成全區規劃及第一期細部設計並召開審查會議，本次爭取第二期生態廊帶之細部設計經費，符合水環境計畫第五批次提案原則，已完成規劃設計案件為優先提報對象。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高施字第 1093319040 號函核定「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報告書，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高施字第 1093337799 號函核定「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設計成果報告書。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核定核定「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費 34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6910 號函核定「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工程經費 4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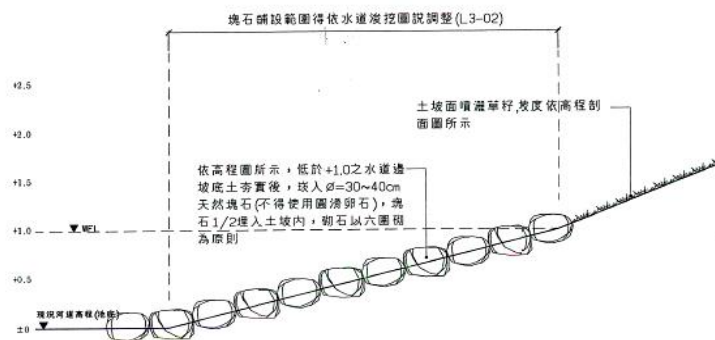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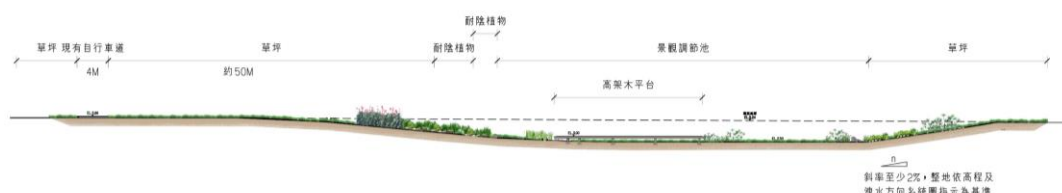


- 示意圖
- 施工說明：
- 1.天然石材料須統一，得選用不規則形狀天然塊石、或間採自然劈裂塊石之一類。
 - 2.選用標準為平鋪完成面可達平整標準，質地堅硬，不受風化，無裂縫。
 - 3.平整標準：平鋪完成面相對高差小於3cm。
 - 4.與步道銜接處完成面須平順銜接無高差。
 - 5.本工程須先試作4~6公尺長，經工程司核可後，再鋪以全面施作。

石板步道標準圖



塊石護坡標準圖



濕地/調節池示意剖面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計畫將與北側之人文廊帶計畫整體串連，打造新北市新莊特色水岸廊帶，將水岸空間結合人文與生態活化與再造，並延伸至觀光區及知名老街，促進區域觀光發展，平衡新北市各大觀光旅遊區發展差距。

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初步定位已納入大漢溪軸帶（大漢溪軸帶分區座談會，附錄四）。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案計申請設計經費 25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1,750 千元、地方分擔款：750 千元)。

(二) 分項案件經費：

經費(千元)後續年度總計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規劃設計費小計		總計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工程費(b)		工程費(b)		計		(A)+(B)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	水利局	1750	750	0	0	0	0	0	0	1750	750	1750	750
小計			1750	750	0	0	0	0	0	0	1750	750	0	0
總計			1750	750	0	0	0	0	0	0	1750	750	0	0

(三)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1,750 千元、地方分擔款：750 千元)。

六、計畫期程

分項 1-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生態廊帶及水環境再造計畫：

分項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111 年							112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大漢溪左岸新莊生態廊帶水環境再造計畫	招標及訂約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發包書圖													

七、計畫可行性

(一)工程技術可行性

本案為新北河濱高灘地，於大漢溪左岸新莊段河岸空間，皆屬公有開放綠地空間，施工區域平整，施作河岸休憩空間整理，就工程技術而言，技術面並無太大困難。

(二)土地使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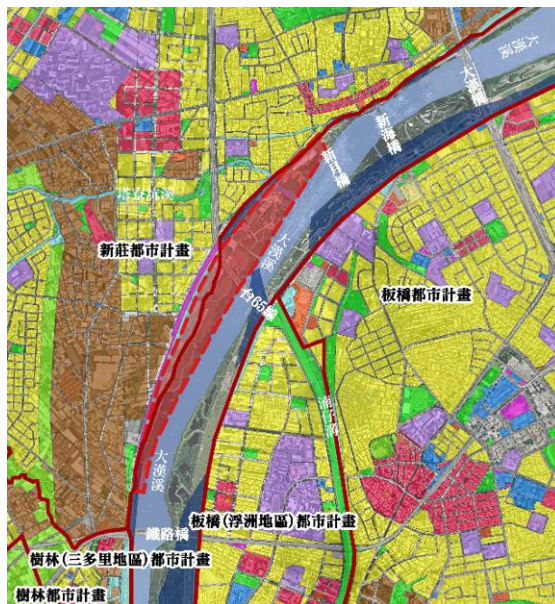
1.大漢溪左岸新莊生態廊帶水環境營造

本計畫經現況調查及地籍套繪後，針對計畫範圍內邊坡生長良好地喬木皆予與保留，如有阻礙到視野或步道基礎施作處以修枝或就近移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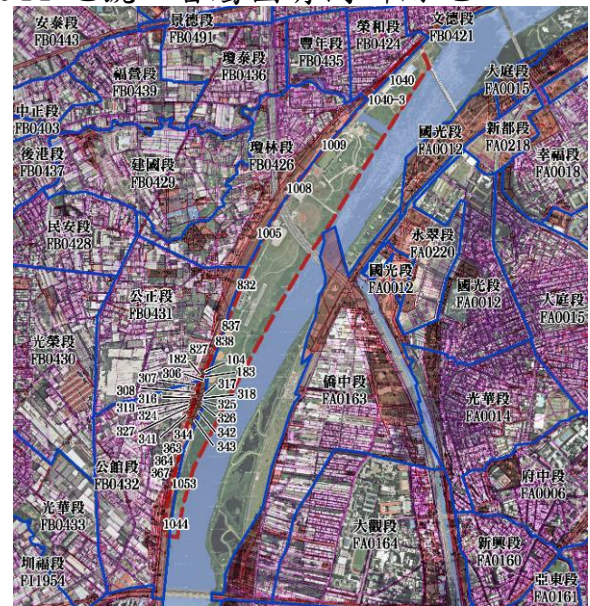
原則；計畫範圍內土地雖皆屬未登錄土地，無土地權屬問題。

由土地使用分區圖可知，主要土地使用項目為河川用地，堤內側為新莊都市計畫區，大多以住宅區以及工業區為主，為人口稠密的地區。

評估範圍內灘地空間多為未登記地，堤外道路、堤坡以及南端清潔隊資收場各別屬新莊區榮和段 1040、1040-3 地號、瓊林段 1009、1008、1005 地號、公正段 832、837、838、827、104、182、183 地號以及公館段 306、307、308、316、317、318、319、324、325、326、327、341、342、343、344、363、364、367、1053、1044 地號，皆屬國有河川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權屬圖

(三)法令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地屬河川區域，本計畫已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能考量、因應爾後氣候造成的潛在不利威脅。

(四)環境影響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規劃階段將對既有環境最小影響圍原則進行評估，以應各段基地條件狀況不同，採河岸既有空間及消坡混凝土塊空間進行廊道改善工程，應不影響既有水理條件。於法令可行性方面，因基地位屬河川區灘地，後續將遵循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後續維護管理方面，本案將整理既有休憩空間，增加休憩節點，後續併入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維護範圍，無維護問題。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在整體發展上，秉持「生態規劃」之理念，強調綠色環境及節能減碳趨勢的保全與連結，將自然系統與都市系統和諧融合並存，連結水岸周邊之都市紋理、生態環境與生活空間，使市民生活能深入水岸--水岸與都市空間之界線不再是生硬的線條，促使水岸園區自然景觀與住宅、社區生活地景產生互動。

整體計畫之預期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之效益(遠期計畫)

- 增加生態水(面)域環境：8000m²
- 綠美化面積：15 公頃
- 設施減量面積：4.7 公頃
- 增加自行車道：500 公尺
- 改善人行步道：4500 m²

(二)、不可量化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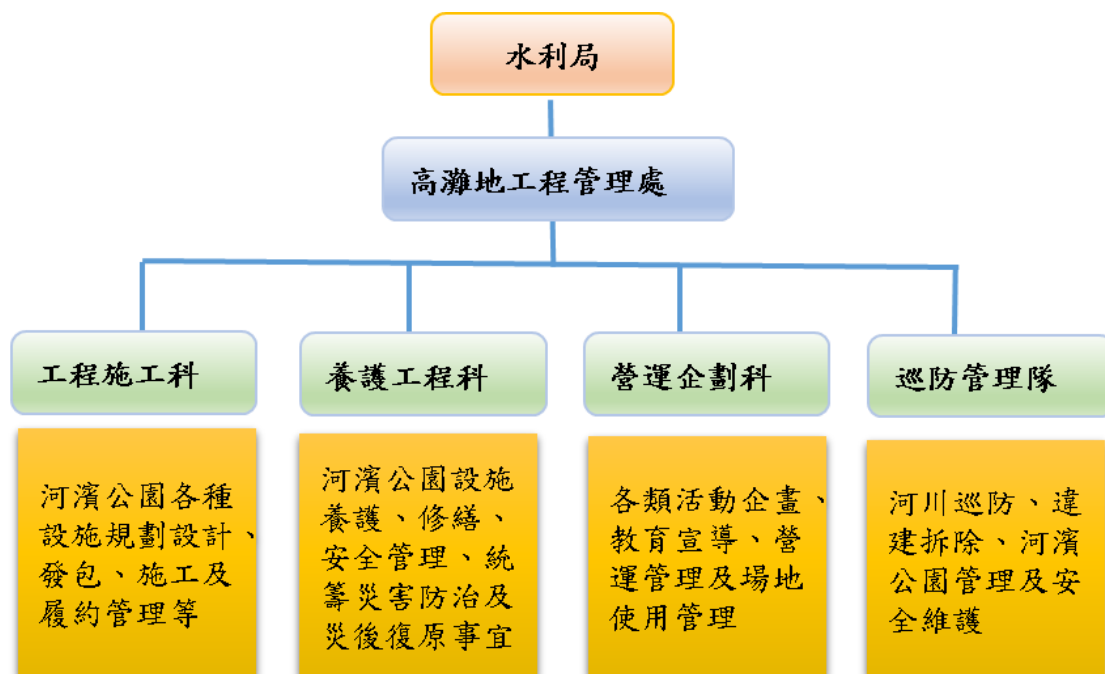
1. 河濱動線系統改善：優化步道安全及使用性以提升動線友善性，並塑造社區新生活漫步道。
2. 高灘地植生綠帶改善與生態保育措施提升：妥善配置服務區域及設施，提高各區生態多樣性並原地保存生長良好之喬灌木。
3. 整體排水改善及低衝擊開發：整體排水改良以低衝擊開發(LID)為精神，透過分散型的小型雨水處理設備就地處理和管控逕流，並融入地景、孕育生態(綠色基盤)及易於維管。
4. 強化區域導覽解說系統：建立系統性的指標設施，將具歷史、產業、生態等特色節點設置解說牌提供遊客與地方記憶的連結。

九、營運管理計畫

本計畫完成設施施工後，於 2 年內皆屬於承商保固範圍，暫無預編列常態性維護經費，設施屆保固期後由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納入開口合約執行，後續維護由本處各專業維護廠商辦理，且年度調整維護預算額度，針對本案相關管理計畫說明如下：

(一) 河濱公園設立專責管理機構

新北市政府於水利局下設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二級機關，專責統合河濱公園各項休憩廊道及親水設施新建、管理及維護機制，訂定設施管理維護辦法。其現行組織編制與分工(僅列工程及管理業務責任科)如下：



(二) 編列常態性設施更新及維護管理經費

本申請案件含木土、景觀及機電維護工程，各類休憩設施使用

率高，為維持高品質、高安全度的休閒環境，有賴於長期不間斷之設施更新及維護管理作業。為了讓工作順利進行，高管處每年編列設施更新及常態性維護管理經費，經費來源為各年度本府自籌款，以維護河濱公園優質遊憩環境品質。

(三) 規劃階段訂定長期維護管理計畫

考量各種設施有其使用壽命，依維護狀況導入生命週期及設施評估機制，將養護經驗引入設施規劃階段，擬定分年長期之維護管理執行計畫。以本次申請前瞻各種設施而言，將依據各流域及地區使用頻率及民眾使用狀況調整維護管理頻率，定期檢修維護，並由巡防保全及園區管理員建立設施狀況回報系統，掌握各類設施管理及維護進度。

表 5 新北市河濱公園維護預算編列情形(全大漢溪流域)

(1)景觀設施維護經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元)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總 計				86,800,000	
新北市大漢溪及三峽河高灘地景觀維護工作	年	1	29,000,000	29,000,000	計畫內容說明： 一、清潔維護： (一)維護面積約 450 公頃及新建設施範圍。 (二)工作項目：大漢溪及三峽河高灘地之高灘地環境清潔維護、垃圾清潔清運、支援園區相關活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水域範圍清理工作與汛期期間園區環境清潔維護相關工作、景觀橋鋼構清潔。 二、植栽景觀： 工作項目：草皮修剪及新植、草花與喬灌木維護、修剪及新植等工作，與汛期期間高灘地植栽景觀維護相關工作。

(2)土木、水電設施維護經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水電第三區(大漢溪左岸及淡水河畔重陽橋至華江橋)維護修繕工程	年	1	19,000,000	19,000,000	工作項目： (1) 園區電器照明設備維護工作：照明設施(水銀燈、高壓鈉燈、複金屬燈)新增、照明設施維護、設施更換、故障排除、設施遷移等工作 (2) 園區用水設施及水電管線之新增、養護、更新、拆除維護工作。新月池水源之中水回收系統及循環水系統維護費、水質檢測費。 (3) 建置年代久遠或使用年現已屆之照明設備及管

					線更新。
土木設施 第三區(大漢溪、三峽河)維護修繕工程	年	1	38,800,000	38,800,000	工作項目： (1) 堤外便道、園區自行車道、休閒設施、運動設施、指標設施、防汛設施、管理安全設施新建、修繕、維護、更新工作。 a. 休閒設施：包含兒童遊戲區、溜滑梯、單槓、坐椅及遮雨棚等項目。 b. 運動設施：包含棒壘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及溜冰場等項目。 c. 管理安全設施：包含導向、警示、硬式阻隔設施及軟式阻隔設施等項目。 (2) 防汛期間工作項目為設施撤離、拆除復原及風災受損修復工作。 (3) 棧橋檢測、簡易修繕、例行性維護工作，包括：階梯改善、小面積防鏽塗漆、欄杆設施損壞修繕等。

十、 得獎經歷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該計畫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十一、 附錄

附錄 1 生態檢核

表 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第二期)		設計單位	怡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工程期程	111 年 ~112 年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行政區:新莊區; TWD97 座標 X:122.264142 Y:25.013074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40,000	
	工程目的	進行大漢溪左岸新莊地區河濱公園休憩廊道景觀再造,提升灘地空間使用多樣性。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其他			
	工程概要	改善大漢溪左岸鐵路橋至新月橋間高灘地景觀環境,整體檢討營造優質親水空間。			
預期效益	藉由探討現況使用狀況與活動分區,進行調整改善與美化,減少各個活動間產生的衝突,並且型塑特色景觀,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 是 ☐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附錄 2 公民參與

(一)公民參與地方說明會會議通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3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
計畫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2
樓)

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聯絡人及電話：(02)89699596分機706林宇洋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怡興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含附件)、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列席者：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新北市陳文治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黃林玲玲議
員服務處、新北市陳科名議員服務處、新北市何淑峰議員服務處、新北市
蔡健棠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明義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淑君議員服務處
、新北市鍾宏仁議員服務處、新北市宋明宗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賴秋媚議
員服務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說明案件如下：

(一)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二)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
造。

二、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協助通知上揭兩案施工地點所涉各里辦
公處歡迎屆時派員出席與會。

(二)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08年09月02日 上午10點00分

三、會議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紀錄：林宇洋

五、顧問公司簡報：

(1).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2).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內容略)

六、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 鍾議員宏仁：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為增加灘地空間使用率，建議增加公共設施，並將景觀廁所等基本必要需求的設施，請一併評估規劃在內。
3. 建議全面評估改善車行動線，並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
4. 越堤設施建議跨越重新堤外道，可引導民眾安全的前往灘地空間，並若可搭配地景意象，應更可吸引民眾前往。
5.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之清潔隊遷移，亦請補充評估建議遷移的位置。
6. 有關台65線下方廣場空間，考量橋下空間可防日曬或雨淋，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
7. 建議後續新設施即以『瓊林』命名，開始提前慢慢更改其地方稱呼。

(二) 里民代表：

1. 有關顧問公司簡報內容，因在地地理位置上屬「瓊林」，故該西盛遙控飛機場請修正為瓊林遙控飛機場，鄰近相關設施更名亦同。
2. 另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因使用玩家較少且多為外來的民眾，又周邊設施多(如壘球場、自行車道等)，其危險性較高，已發生不少受傷的案例，建議將遙控飛機場遷移至適合的地點。
3. 早期為新建塔寮坑二號抽水站時曾拆除越堤陸橋，請評估是否再進行增設，以便利又安全的使民眾越堤(越重新堤外便道)進入河濱公園。
4. 建議於此段增加親子友善空間，吸引更多當地里民前往灘地。

(三) 蔡議員健棠服務處：

現況新莊木球場周邊景觀及出入口交通，經市府改善及整理後，環境已提升不少，建議市府持續規劃並整理新莊高灘地。

(四) 宋議員明宗服務處：

1. 請將現況西盛環保公園等名稱，正名為瓊林。
2. 遙控飛機場位於全段灘地空間中心點，對整體使用與串連性影響很大，又蠻危險的，建議進行遷移。

(五)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營造新興觀光熱點，亦可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現況車行動線混亂，建議全面納入評估進行動線改善。
4. 景觀廁所配置位置請納入考量。
5. 停車場規劃位置應考量，並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板等可便利民眾之設施。

(六) 高管處林科長柏宏：

1. 有關本次會議中兩案，設施配置及自行車道拓寬等方案，應將 Q2 水位納入考量。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後續應導入公園化設施以供周邊居民進行使用。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分為短期(現有空地規劃公園設施)、中期(設施遷移與正名)、長期(清潔隊遷移等)進行後續規劃方向。
4.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於新月廣場側設置停車空間，以達雙向順向的停車使用，請顧問公司評估。

七、會議結論：

請本處業務單位及兩案顧問公司將出席單位代表意見納入考量來修正評估報告，並依據本處交辦執行業務期程進行作業。

八、會議照片：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108 年 09 月 0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科長柏宏		紀錄	林宇洋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蔣根煌 議長服務處		
	2	新北市陳文治 議員服務處		
	3	新北市黃林玲玲 議員服務處	黃林玲玲	
	4	新北市陳科名 議員服務處		
	5	新北市何淑峰 議員服務處	特助 李佩雯	
	6	新北市蔡健棠 議員服務處	蔡慶利	主任
	7	新北市陳明義 議員服務處		
	8	新北市蔡淑君 議員服務處		
	9	新北市鍾宏仁 議員服務處	鍾宏仁	
	10	新北市宋明宗 議員服務處	宋明宗	
	11	新北市賴秋媚 議員服務處		
	1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駱昱宇	

2/2/2019

出席人員	14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5	怡興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劉靜	蘇士傑
	16	威季景觀 工程有限公司	劉淑玲、林介君	
	17	榮和里辦公處	黃希義	
	18	里辦公處		
	19	里辦公處		
	20	里辦公處		
	21	里辦公處		
	22	里辦公處		
	23	里辦公處		
	24	里辦公處		
	25	里辦公處		
	26	里辦公處		
	27	里辦公處		
	28	里辦公處		
	29			
	30			
	31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公民參與意見回復

	意見	意見回覆
1	同意課題一〈對策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感謝支持，相關細節仍會於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通盤考量。
2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目前該場址周邊已有多場木槌球場，且使用性相當高，將持續與該協會溝通，在現地環境情況與相關法規條件下，更貼近國際比賽用地之規格。
3	初步構想1之新月戲水區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池〈830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202部停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人的壓迫？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關於新月戲水區、水岸休憩區、停車場區仍在評估階段，其設置的必要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因子，亦仍列入重要評估重點。
4	水生植物區、漫淹區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腹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5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6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地方說明會出席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
1	鐘議員宏仁：南新莊景觀再造，建議增加公共設施，將景觀廁所等設施納入規劃報告；全面評估車行動線，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清潔隊遷移請補充建議遷移位置；台 65 線下方廣場空間，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後續新設施以「瓊林」命名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2	里民代表：南新莊案地理位置屬瓊林，相關設施更名應相同；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至合適地點；增加親子友善空間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3	何議員明宗服務處：西盛環保公園應正名為瓊林，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至合適地點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南新莊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建改善車行動線；停車規劃位置應考量，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版等設施	謝謝議員意見，本案爭取規劃設計費，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貳、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本處第2會議室

肆、主持人：歐副總工程司瑞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陳育徵

陸、討論事項：(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 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一、景美溪左岸：

1. 寶橋橋下堤外階梯處改設斜坡道的坡度與彎度，要特別考慮到單車騎乘的速度和安全。

2. 越堤階梯改善，建議可同步進行完成。

二、大漢溪左岸新月橋至鐵路橋段：

1. 同意課題一(對策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2.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3. 初步構想1之新月戲水區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830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202部停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4. 水生植物區、漫淹區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腹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5.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6.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三、大漢溪左岸新北大橋至新海橋段：

1. 欲提供完善環島單車路網，與全段是否皆拓寬至四米，沒有必要與必然關係。

2.若本拓寬計畫仍會進行，於緊臨水岸腹地不足段落的施設務必考慮其安全性與後續常態維護。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書面意見)：

- 一、建議先進行生態調查，評估是否影響在地生態，如鳥類、魚類、蛙類、水棲昆蟲等，如無再行施作。
- 二、行水區本為河川洪泛區，如增設相關設施，應避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捌、 結論：

請顧問公司將各單位意見納入計畫評估。

玖、 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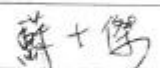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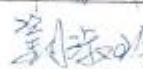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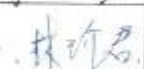
拾、 散會：上午11時 20分

~ 以下空白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及景美溪(新店區)高灘地圍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	108 年 9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本處 2 樓 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書面意見
	2 新莊社區大學			書面意見
	3 千里步道協會			書面意見
	4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 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6 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8			
	9			
	10			
	11			
	12			
	13			

108 年 9 月 27 日 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NGO 說明會回應意見

千里步道協會(書面意見)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		
一	同意課題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感謝寶貴意見
二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高灘地球場等相關設施係比照國際級場地尺寸設置，惟現場仍需考慮位於行水區，仍有部份限制
三	初步構想 1 之新月戲水池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830 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 202 部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新月戲水池係為配合每年新月水道節設計，該戲水池必要性及規模仍在檢討中，新設停車場係配合臨時性活動，將採用簡易透水材質設置，非屬常態性設施，不會對水岸棲地造成破壞，亦不會對人行造成壓迫
四	休憩廣場與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腸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相關設計將於空間配置條件下，考量設置自行車道妥適方案
五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將採簡約設計，減少人工化鋪面
六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感謝寶貴意見，後續設置將考量透水性材質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一	建議先進行生態調查，評估是否影響當地生態，如鳥類、魚類、蛙類、水棲昆蟲等，如無再行施作	感謝寶貴意見，目前已初步辦理生態調查，後續工程施作及設計方案將不破壞當地生態方向進行
二	行水區本為河川洪泛區，如增設相關設施，應避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於行水區設置設施將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進場施作，以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訪談紀錄

- 一、訪談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點
 二、訪談對象及地點：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市中正區韶安街 204 號)
 三、訪談人員：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黃鼎鈞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昱辰、許曼瑩

紀錄：黃鼎鈞

單位	編號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荒野保護協會	(一)	請參考水利署大漢溪相關疏濬計畫。	目前已洽十河局索取此計畫區上下游斷面資料，如往後取得斷面資料，應屬針對最新疏濬成果測量之斷面圖，後續相關水理演算作業也將依此斷面資料進行。
	(二)	有關生態景觀區建議規劃淡、鹹水交界之濕地，並設置不同高低水位之水池和相關棲地，以提高生物多樣性。	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完整的濕地區域，並在其中依物種棲地需求進行水生、陸生植栽配置，以提高生物多樣性。
	(三)	生態島不要設置人(或維護人員)到不了的孤島，避免埃及聖鸚築巢。	遵照辦理，詳第四章 P4-11 配置圖。
	(四)	四斑細蟪在國際自然保育組織的保育紅皮書中，已被列為近危物種，經推測淡水河系有受潮汐影響的蘆葦叢，皆可能有分布，故蘆葦區域請避免開發，以維四斑細蟪棲息地。	遵照辦理，在本案規劃中，基地靠低灘地側既有植生及地貌皆維持原貌，保有既有生物廊帶及相關物種棲息地完整性。
	(五)	建議規劃圖應將既有綠帶標示出來，以利確認生態廊道的分布。	遵照辦理，已標示於 P4-8 圖 4-3-2。
	(六)	高灘地為河川行水區，應採減量設計避免過多人工設施，方符合水環境永續精神。	遵照辦理，本案目前已朝減量、補償方向執行以符合水環境永續精神。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地方工作坊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莊區四維活動中心

三、主 持 人：劉協理育菁

記錄:林昱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五、意見及回覆：

項次	意見	意見回覆
一	新莊市區側與本計畫新莊水岸的聯結性需加強，增加社區民眾親近水岸的可能性，並且成為未來都市水岸發展藍圖。	已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畫圖，研擬未來區外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串連跨堤動線之銜接建議
二	本案亦為塭仔圳重劃區案相關案件，應參考相關計畫將其納入一併整體考量，且需注意其都市計畫中，公園、綠地等空間與本計畫水岸空間的聯通、關聯性，避免後續無法續接、不符使用需求等情形產生。	已套疊基地與塭仔圳重劃區計畫圖，研擬未來區外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串連跨堤動線之銜接建議
三	建議區內浚挖水池後不要引大漢溪的水作為水源，避免暴雨洪水來水池被填平，建議作滯洪池作為暴雨滯洪功能即可，例如樹林的沐心池，滯洪的同時，也讓民眾得以在附近賞景、休憩、拍照等。	謝謝建議，已修正生態池為自然窪地之滯洪池。
四	新莊在地有許多不同祭祀對象的慶典，例如新莊九里合辦的「保儀大夫」慶典，每年亦盛大舉辦，雖本案規劃為生態、遊憩、人文廊帶，仍建議根據不同區段的信仰文化，融入各區段設計中，才能顯現新莊在地的文化特色。	謝謝建議，已納入規劃說明
五	西盛里里長希望仍能保留遙控飛機場，因為這樣西盛里才有特色，有遙控飛機場又有鐵路經過。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位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
六	瓊林里里長希望遷移遙控飛機場，避免壘球場與遙控飛機場衝突問題頻傳，瓊林壘球場如需遷移仍需與新莊	遙控飛機場因一半位於松山機場限航區內，故仍擬遷往他處。壘球場之遷移計畫將與協會協調溝

項次	意見	意見回覆
	慢速壘球協會溝通協調。	通後再安排後續計畫
七	新莊河川巡守隊希望能正視塔寮坑溪水汙染直接流入大漢溪之問題，建議是否能將塔寮坑溪接至生態池淨化後，再排入大漢溪。	謝謝建議，本計畫之腹地不足以能處理塔寮坑溪汙染問題，故建議另案辦理
八	浚挖土方仍需考量土方安置位置。	謝謝提醒，將盡量尋求需土之工地安置或另擬方案。
九	建議可拜訪當地長老教會，因當初馬偕醫生沿著水路到過新莊行醫，或許可進一步取得相關資料作為文化地景的發想元素。	謝謝建議。
十	建議仍需透過工作坊方式，深入了解地方文化、環境、生活等實際需求，作為後續規劃設計重要依循。	謝謝建議。後續仍將以工作坊之方式與地方互動。
十一	新莊舊碼頭意象如無法在原址重建，仍建議能在他處呈現新莊舊碼頭意象以符合地方耆老期待。	謝謝建議，已將古碼頭意象及新莊文史解說結合於新月橋下廣場設計
十二	後續本計畫維護管理仍希望能與相關單位討論出良好合作機制。	本計畫之維護工作，原則上仍由高灘處養工科負責

六、散會：是日下午 4 時 00 分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

工作坊出列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09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市民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出列席人員	備註:(聯絡電話)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社區大學	講師	周銘賢	
興直堡文史工作室	曾雅淑 魏麗曾 蔡月		
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專任研究助理	葉湘琳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講師 輔導主任	1. 劉建威	
新北市新莊區泰豐里 辦公室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里 辦公室	里長	吳信輝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 辦公室	里長	許金田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 辦公室			
高灘處珍水志工隊			
新莊河川巡守隊	隊長	陳秉榮	

附錄 3 願景圖



附錄 4 發展藍圖規劃分區座談會議紀錄(大漢溪軸帶)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分區座談會議(大漢溪軸帶場次)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5樓研習教室/Google Meet

三、主持人：潘科長志豪

紀錄：廖建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周銘賢老師

1. 過去在30年間，對於水環境的建構，在水安全的面向的水環境建構上，水利局與十河局的諸多作為已經相當改善原本的水環境。
2. 水環境建設，骨幹是工程，而血肉靈魂是在地參與。例如十河局的新埔海堤建設，與聖約翰大學合作，海堤成為了在地聖約翰大學新生淨灘、認識環境的地點。又例如中港大排工程，原先在大排兩岸有208棵老樹，後來在後續100場公共溝通過程中，透過民眾參與，成功使台北縣都委會要求施工廠商改變工法，保留了這208棵老樹，透過民眾參與老樹保留，也成為中港大排走讀過程，向在地學生或外來訪客介紹的動人故事；而保留下的老樹，也成為社區與水環境的重要連結。這樣的精神值得規劃團隊參考。
3. 建議新北市水環境空間藍圖規劃能更長遠、更細緻地思考，讓流域兩岸的聚落、個人，與水環境能產生連結、產生情感，反映在地價值，同時使水環境建設能更具公共意義。

(二)楊國龍老師

1. 三鶯一橋與三鶯二橋之間的大漢溪左、右岸，具有相當豐富的文化資源；而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未來有轉運站與捷運站的設置，

以及有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美術館與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等三個博物館。因此大漢溪左、右岸在水環境改善方面，與新北市政府轄下各機構，可以有相當的潛力來合作推動。

2. 建議在水環境計畫中將轉運站的角色納入，因該轉運站有機會成為外地遊客進入台北盆地的門戶，搭配捷運可以連結到台北市區。另外在2022年底新北市立美術館即將啟用，加上既有的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規劃中的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未來大漢溪在三鶯地區的水文化、文化創意方面，將有相當的發展潛力。若透過適當的水環境營造規劃，導入水文化、文化創意、地方特色，將轉運站營造為外界要認識新北市水利建設的櫥窗，讓外界可以從不同角度來認識新北的水利建設。
3. 河岸水環境建設過去可能常被作為交通、停車、體健設施等用途，其對於自然環境產生的影響較少著墨，而過去某些具有歷史記憶價值的段落也在過程中被切割。建議未來的水環境建設，在考量到便利人類行為的同時，也能注意到一些軟性的成分，使水環境能邁向永續。
4. 公民參與的部分，建議可與大漢溪沿岸長期關心河川水環境議題的社區大學，以及在地NGO團體合作，讓藍圖規劃能建立出良性的公民參與模式。

(三)自然步道協會甘偉文老師

1. 大漢溪的水，因為上游桃園大圳、石門水庫的建設後，將大漢溪的水源攔截住，大漢溪的灘地因此逐漸增加，沿岸居住的人民也隨之增加。
2. 435藝文特區內的濕地故事館的志工，會到旁邊的板橋國中培植學校的溼地社，讓社團成為大漢溪濕地小小的種子。未來水漾學堂的推動，可以結合周邊學校的國中、國小，利用其鄰近大漢溪濕地的地利之便，不僅是溼地教育，也可以結合大漢溪生態、人文歷史特色來推動，相信能建構出比淡水河、新店溪更豐富的河川故事。

(四)新莊社區大學度昀奇主秘

1. 新莊社大的學區包含新莊與泰山。目前第六批次提案中的十八份坑溪，以及之前的貴子坑溪等，都是在社大的學區內，這對社大而言是個契機。社大過去在十八份坑溪曾結合河川巡守隊來推動，社大本身也有溼地服務隊，在經營溼地公園與中港大排時，也進行許多社區推廣的工作。新莊故事遊藝隊長期在新莊老街上分享大漢溪的故事。這些在地力量若在新北市水環境空間藍圖規劃的過程中，能被有效地整合與呈現，在水意識的連結上，對於新莊、泰山地區的發展將有極大助益。
2. 新莊過去幾年的人口成長，外地移民是主要，這群新興移民來到當地、想進一步認識當地。水意識若能透過生態、文史、水文的空間來串連，相信能讓新興移民體會到在新莊生活的真正意義，而非僅是臥房城市。

(五)新莊社區大學黃昱傑先生

1. 藍圖規劃中提出的債務轉正，例如將原本的三面光河道改造為具有生態內涵、讓物種能進駐的環境，這樣的治理思維可以看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建立城市典範的企圖心。
2. 新北市是一座移民城市，因此在河川紋理、土地紋理的縫合上是重要的。社大在教育過程中，來凸顯新北市在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區，如何面對過去城市發展的負債，透過水環境建設來翻轉。
3. 但水岸空間在整理的同時，可能也是讓這座城市走向縉紳化。因此水漾學堂更具企圖的作為，公部門應該要在教育上與水環境作更多的連結，讓民眾了解目前正在處理的河川水環境是處在何種階段，因此要利用這樣的手段來被處理，而不是將所有野溪或自然河川都視為是要被整治的。例如第六批次提案中的十八份坑溪，可能就面臨上述的問題。

(六)陳建志老師

1. 新北市目前接管率以每年7~8萬戶的速度增加，有些河段的水質已經可見改善，另外像是中港大排的治理也讓水體有一定程度改善。可參考日本重新鏈結城市與水關係的「水邊樂校」，透過親水活動與環境教育，來拉近流域周邊孩子與河川水環境的關係。建議水利局與規劃團隊可以朝這方面來思考，讓人跟河流可以生活在一起，例如三峽河過去在祖師廟附近是可以划龍舟的，若在水質改善、水量能確保的前提之下，是否有機會來恢復這類型的水文化。

(七)本局河川計畫科潘志豪科長

1. 水環境提案凝聚在地價值，未來將朝向生態價值、人文價值的部分來聚焦。未來第七批次提案將擴大社大系統的公民參與，使提案能更扣合在地價值。

(八)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葉兆彬課長

1. 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的推動，目的是要讓前瞻水環境提案能更符合都市整體發展的規劃願景與推動期程。依照水利署的藍圖規劃手冊指引，藍圖規劃過程以及未來提出的可能提案，應有地方政府祕書長層級以上的跨局處溝通來推動，建議在後續執行過程應強化。
2. 藍圖應該有不同尺度的討論，例如四軸帶是1/25,000的尺度。但本日座談會議中楊國龍、周銘賢、陳建志三位老師提出的具有地域特性的水圳或排水，其尺度為1/5,000；另外例如永和瓦窯溝、中和藤寮坑溝、泰山貴子坑溪等，都是市府目前重點推動熱點，這部分建議在藍圖規劃中應加以著墨，並透過水意識的要素來排定優先推動期程。
3. 在地河川社群有其認養或長期關心的部分，建議在藍圖規劃中優先推動。前瞻水環境提案，除了爭取中央的經費支持，也必須獲得在地的認同，建議規劃團隊未來在公民參與的環節上能加強著墨。

八、結論

感謝各單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及不吝指教，水利局已委託顧問團隊就新北市水環境空間進行調查及案件盤點，本次座談會用意係就目前規

劃方向說明新北市藍圖構想、前瞻水環境提案方案與提案方式，後續將持續廣邀公共參與，辦理各地座談會廣徵意見及共識，使新北市水環境空間共同願景得以發展與落實。

